

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且短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特点、股权架构以及股东方凯龙股份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与凯龙股份及其他关联方必然会存在着金额较大的销售、租赁等关联交易，且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

就销售而言，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关联方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70.32%、54.56%、52.49%，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对关联方较为依赖的经营风险。如果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将有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技术风险

公司在炸药包装领域内的技术目前在国内有一定的影响力，但是国内有众多的相关企业也从未停止过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开发，都在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进行新领域新产品的研发。如果有其他实力强大的公司在新技术上突破，性能上更具竞争优势。将对公司产品造成影响，降低核心技术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对于塑料包装，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是最重要的因素，占成本的比例较高。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4.97%、68.19%、62.77%，以聚乙烯、聚丙烯为主的原材料受国际石油价格影响重大。因此，一旦原材料的供应渠道和市场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原材料成本将会受到较大影响，直接关系公司的产品生产和经营业绩，最终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纸塑包装行业进入门槛较低，目前塑料薄膜产品、纸箱包装产品产能均较多，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呈现规模小、数量多，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以价格战作为主要竞争手段等特征，导致纸塑包装行业竞争无序、行业利润率降低、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且对于通用产品而言，利润率低，运输半径有限，如在原主要客户附

近区域出现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的业务拓展将会受到障碍，盈利水平存在着下降的风险。

（五）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位于湖北地区，主要为民爆行业炸药生产厂家配套生产塑料包装膜、包装壳体等。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56%、70.70%和65.69%。公司存在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公司客户的采购政策等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可能会因销售客户较为集中而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相关决议书面记录及保存不完整、执行董事及监事未定期向股东汇报等不规范现象。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公司治理水平尚未经过时间检验，将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1
释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公司概况.....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东情况.....	3
四、公司历史沿革.....	8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4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7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4
二、公司组织结构.....	26
三、公司商业模式.....	37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7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4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4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67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8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69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0
一、财务报表.....	80
二、审计意见.....	9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9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2

五、主要税项.....	101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01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106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117
九、非经常损益.....	121
十、主要资产.....	124
十一、主要负债.....	144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149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50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4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64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5
十七、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6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3
五、评估机构声明.....	174
第六节 附件.....	17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5
三、法律意见书.....	175
四、公司章程.....	17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	指	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华有限	指	荆门市天华包装有限公司
凯龙股份	指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会	指	荆门市天华包装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董监高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荆门市国资委	指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专业名词		
共挤膜	指	所有层在同一时间一起挤出成型的一种塑料复合薄膜
淋膜	指	以聚酯膜等为基材，将熔融的聚乙烯经共挤出涂布后冷却形成的薄膜，也指乳化内包膜
震源药柱	指	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煤炭、矿产等地球物理勘探及深水破礁作业，按照装药密度可分为低密度、中密度和高密度三种，利用地震波勘探原理，可探知地下各种矿藏
瓦楞纸箱	指	瓦楞纸板经过模切、压痕、钉箱或粘箱制成，是一种应用最广的包装制品
PE	指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P	指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是一种常见树脂
AC剂	指	是挤出复合时用的一种底涂料，用以增加挤出复合的牢度，改善复合膜性能
熟化	指	也叫固化，就是把已复合好的膜放进烘房（熟化室），使聚氨酯粘合剂的主剂、固化剂反应交联并被复合基材表面相互作用的过程
吹塑	指	热塑性树脂经挤出或注射成型得到的管状塑料型坯，趁热（或加热到软化状态），置于对开模中，闭模后立即在型坯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塑料型坯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经冷却脱模，即得到各种中空制品的制作工艺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沪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年1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13,220,000.00元

住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邮编：448032

电话：0724-2309184

传真：0724-2309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1801263474

信息披露负责人：付华

电子信箱：Thxclkj@163.com

所属行业：C29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292塑料制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修订）；C292塑料制品业（股转系统管理型公司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纸塑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原纸、木制品、塑料、印刷包装新材料研发，货物运输，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容器、塑、木制包装品制造、销售及配套服务，原纸、木粉、塑料原料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3,22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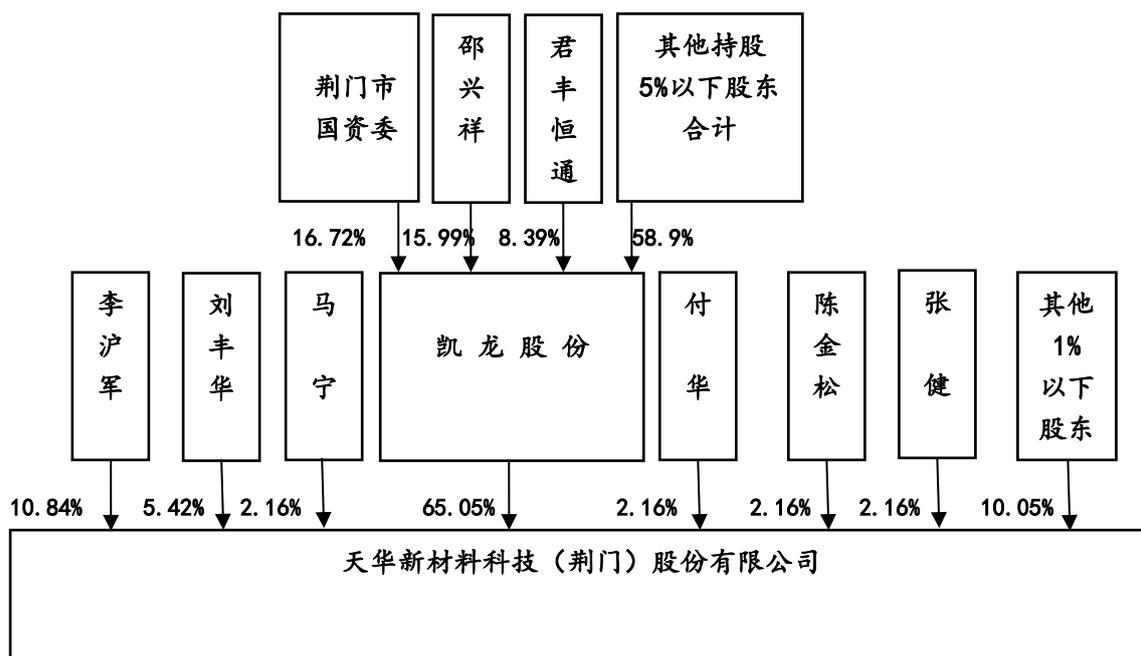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 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转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	65.0530	否	0
2	李沪军	董事长	1,433,500	10.8434	否	328,375
3	刘丰华	董事、总经理	716,500	5.4198	否	169,125
4	马宁	财务负责人	285,000	2.1558	否	71,250
5	付华	董事会秘书	285,000	2.1558	否	71,250
6	陈金松	副总经理	285,000	2.1558	否	71,250
7	张健	副总经理	285,000	2.1558	否	71,250
8	聂靖	监事	100,000	0.7564	否	12,500
9	冯希		100,000	0.7564	否	100,000
10	吴国峰		100,000	0.7564	否	100,000
11	陈建清		100,000	0.7564	否	100,000
12	胡晶		100,000	0.7564	否	100,000
13	付建桥		100,000	0.7564	否	0
14	严程程		80,000	0.6051	否	80,000
15	瞿波		80,000	0.6051	否	0
16	熊治国		50,000	0.3782	否	50,000
17	李颂文		50,000	0.3782	否	50,000
18	吴迪		50,000	0.3782	否	50,000
19	王娟		50,000	0.3782	否	50,000
20	余平	董事	40,000	0.3026	否	1,250
21	陈泉杉		40,000	0.3026	否	5,000
22	顾方红		30,000	0.2269	否	30,000

23	赵革先		30,000	0.2269	否	30,000
24	伍华		30,000	0.2269	否	30,000
25	刘玉兰		20,000	0.1513	否	20,000
26	郑会		20,000	0.1513	否	20,000
27	蔡红秀		20,000	0.1513	否	0
28	马继鹏		15,000	0.1135	否	15,000
29	蒋妮红		15,000	0.1135	否	15,000
30	王静		10,000	0.0756	否	10,000
31	唐俊		10,000	0.0756	否	10,000
32	许明军		10,000	0.0756	否	10,000
33	周莉		10,000	0.0756	否	10,000
34	王城		10,000	0.0756	否	10,000
35	程菊梅		10,000	0.0756	否	10,000
36	刘良珍		10,000	0.0756	否	10,000
37	彭玲		10,000	0.0756	否	10,000
38	卢安利		10,000	0.0756	否	10,000
39	沈彩玉		10,000	0.0756	否	10,000
40	王艳蓉		10,000	0.0756	否	10,000
合计			13,220,000	100.0000		1,751,25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	65.0530	法人	否
2	李沪军	1,433,500	10.8434	自然人	否
3	刘丰华	716,500	5.4198	自然人	否
4	马宁	285,000	2.1558	自然人	否
5	付华	285,000	2.1558	自然人	否
6	陈金松	285,000	2.1558	自然人	否
7	张健	285,000	2.1558	自然人	否
8	聂靖	100,000	0.7564	自然人	否
9	冯希	100,000	0.7564	自然人	否
10	吴国峰	100,000	0.7564	自然人	否
11	陈建清	100,000	0.7564	自然人	否

12	胡晶	100,000	0.7564	自然人	否
13	付建桥	100,000	0.7564	自然人	否
14	严程程	80,000	0.6051	自然人	否
15	瞿波	80,000	0.6051	自然人	否
16	熊治国	50,000	0.3782	自然人	否
17	李颂文	50,000	0.3782	自然人	否
18	吴迪	50,000	0.3782	自然人	否
19	王娟	50,000	0.3782	自然人	否
20	余平	40,000	0.3026	自然人	否
21	陈泉杉	40,000	0.3026	自然人	否
22	顾方红	30,000	0.2269	自然人	否
23	赵革先	30,000	0.2269	自然人	否
24	伍华	30,000	0.2269	自然人	否
25	刘玉兰	20,000	0.1513	自然人	否
26	郑会	20,000	0.1513	自然人	否
27	蔡红秀	20,000	0.1513	自然人	否
28	马继鹏	15,000	0.1135	自然人	否
29	蒋妮红	15,000	0.1135	自然人	否
30	王静	10,000	0.0756	自然人	否
31	唐俊	10,000	0.0756	自然人	否
32	许明军	10,000	0.0756	自然人	否
33	周莉	10,000	0.0756	自然人	否
34	王城	10,000	0.0756	自然人	否
35	程菊梅	10,000	0.0756	自然人	否
36	刘良珍	10,000	0.0756	自然人	否

37	彭玲	10,000	0.0756	自然人	否
38	卢安利	10,000	0.0756	自然人	否
39	沈彩玉	10,000	0.0756	自然人	否
40	王艳蓉	10,000	0.0756	自然人	否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余平与股东陈泉杉系母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凯龙股份持有公司 860.00 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荆门市国资委，根据凯龙股份上市公开资料，荆门市国资委是凯龙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荆门市国资委。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271750145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兴祥

住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营业期限：1994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纸塑包装制品、精细化工、化工建材（不含危化品）的生产销售，化工机械制造及安装服务（不含特种设备），化工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复合材料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十大股东（根据凯龙股份 2016 年中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960,000	16.72%
2	邵兴祥	13,342,800	15.99%
3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8.39%
4	刘卫	1,122,400	1.34%
5	湖北卫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5,000	1.3%
6	赵国亭	1,000,000	1.2%
7	秦卫国	983,200	1.18%
8	陈慧	980,000	1.17%
9	罗春莲	920,000	1.1%
10	民信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903,100	1.08%
合计		41,296,500	49.47%

凯龙股份公开募集资金未用于公司业务。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荆门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鄂文[2004]36号）设立，是荆门市人民政府特设直属机构，根据荆门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市人民政府根据《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市属经营性、非经营性、公益性和资源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对荆门市国有出资企业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设立

荆门市天华包装有限公司由国营襄沙化工厂、国营襄沙化工厂综合服务公司 2 名股东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8 万元，实收资本 128 万元。国营襄沙化工厂、国营襄沙化工厂综合服务公司缴纳注册资本分别为 80 万元、48 万元。

1997 年 1 月 15 日，湖北荆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荆会师[1997]0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缴纳出资。

1997 年 1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8012634-7。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28 万元，实收资本 12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贤国，住所为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经营范围为各种纸、塑、木制包装品制造、销售及配套服务。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营襄沙化工厂	非货币资产	80.00	62.50%
2	国营襄沙化工厂综合服务公司	非货币资产	48.00	37.50%
合 计			128.00	100.00%

有限公司非货币出资未经评估。为对此情形进行规范，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单一股东凯龙股份决定，以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 8,308,535.72 为基数，分红 150.00 万元。同时凯龙股份决定，将此次分红款 150.00 万元再次作为资本性支出投入公司，并要求公司列入“资本公积”核算。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名称

1998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湖北凯龙荆门天华包装有限公司。

1998 年 5 月 26 日，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1998 年 6 月 4 日，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企业换发了营业执照。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国营襄沙化工厂综合服务公司所持公司 48 万元股权和国营襄沙化工厂所持公司 80 万元股权中的 32 万元转让给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5 月 30 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1年6月12日，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	62.50%
2	国营襄沙化工厂	48.00	37.50%
合 计		128.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名称

2003年4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荆门市天华包装有限公司。

2003年4月10日，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9日，荆门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转让荆门市天华包装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荆国资发[2006]137号），对凯龙股份《关于转让荆门市天华包装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如下：1、同意对天华有限不进行资产评估，按实际出资金额进行转让；2、同意国营襄沙化工厂按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天华有限37.5%的股权，按1元/股的价格，共计价款48万元转让给凯龙股份。

200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国营襄沙化工厂所持公司48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股权中的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江大方，将所持股权中的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孙沂，将所持股权中的2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文仁会，上述转让均为平价转让。同日，国营襄沙化工厂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次日，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大方、孙沂、文仁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2月7日，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00	90.62%
2	江大方	5.00	3.91%
3	孙沂	5.00	3.91%
4	文仁会	2.00	1.56%
合计		128.00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9月1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28万元增加至150万元；同意公司股东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增加投资22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公司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9月8日，湖北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方会验字[2007]11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7年9月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2万元”，均为货币。该验资报告的附件包含了《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验资事项说明》、银行询证函及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2007年9月13日，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00	138.00	92.00%
2	江大方	5.00	5.00	3.33%
3	孙沂	5.00	5.00	3.33%
4	文仁会	2.00	2.00	1.34%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七）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8年8月3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大方、孙沂、文仁会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9月2日，上述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每1元投资额作价1元。2008年9月22日，公司股东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议增加注册资本710万元，出资形式为实物及货币。公司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9月10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11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7月31日，凯龙股份拟增资资产的评估值为496.74万元。

2008年9月24日，荆门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荆众验[2008]10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8年9月2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1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13.2594万元，实物出资496.7406万元。该验资报告的附件包含了《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验资事项说明》、资产移交清单、银行询证函及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2008年9月26日，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0.00	860.00	100.00%
	合计	860.00	860.00	100.00%

（八）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5月11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860万元增加至908万元，实收资本由860万元增加至908万元；同意接收李沪军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其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万元；同意接收付建桥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其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同意接收瞿波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其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万元；同意接收陈向清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其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万元；同意接收聂靖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其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同意接收刘丰华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其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万元；同意接收蔡红秀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其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上述新增出资均为货币。公司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5月12日，上述各方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每1元出资额价格为2.60元。

2016年5月24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

[2016] 01007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李沪军、付建桥、瞿波、陈向清、聂靖、刘丰华、蔡红秀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480,0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5 月 26 日，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860.00	860.00	94.71
2	李沪军	12.00	12.00	1.32
3	付建桥	10.00	10.00	1.10
4	瞿波	8.00	8.00	0.88
5	陈向清	7.00	7.00	0.77
6	聂靖	5.00	5.00	0.55
7	刘丰华	4.00	4.00	0.44
8	蔡红秀	2.00	2.00	0.22
合 计		908.00	908.00	100.00

（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6 月 10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审字（2016）0122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0,900,202.35 元（审计基准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联评报字（2016）第 1121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2305.83 万元（评估基准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作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同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6 年 7 月 13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6] 第 010083 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已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经审计的净资产 2,090.02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908.00 万股、资本公积 1182.02 万元。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8001801263474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名 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	8,600,000	94.71
2	李沪军	净资产	120,000	1.32
3	付建桥	净资产	100,000	1.10
4	瞿波	净资产	80,000	0.88
5	陈向清	净资产	70,000	0.77
6	聂靖	净资产	50,000	0.55
7	刘丰华	净资产	40,000	0.44
8	蔡红秀	净资产	20,000	0.22
合 计			9,080,000	100.00

（十）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拟进行增资扩股，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天华公司 7200 吨五层上吹收缩膜项目》建设。本次增资扩股投资方公司内部员工及其近亲属，即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正式登记在册的员工及其近亲属，本次交易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荆门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进行。

2016 年 8 月 11 日，荆门市国资委出具荆国资发[2016]43 号《荆门市国资委关于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认可公司净资产审计值、评估值及此次增资价格。

2016年8月24日，公司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及荆门晚报发出了增资公告。

2016年11月12日，公司根据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荆门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公示的结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于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1月16日，增资各方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每股价格为2.60元。

2016年11月28日，荆门市国资委出具荆国资发[2016]68号《市国资委关于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认可公司履行增资扩股程序后最终确定的增资方案。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于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随后，增资各方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荆门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履行了增资程序，增资价格为2.60元/股。

2016年12月13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1014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4,140,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12月12日，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荆门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出具了鄂产权鉴字2016014号《产权交易鉴证书》。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0.00	65.0530
2	李沪军	143.35	10.843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3	刘丰华	71.65	5.4198
4	马宁	28.50	2.1558
5	付华	28.50	2.1558
6	陈金松	28.50	2.1558
7	张健	28.50	2.1558
8	聂靖	10.00	0.7564
9	冯希	10.00	0.7564
10	吴国峰	10.00	0.7564
11	陈建清	10.00	0.7564
12	胡晶	10.00	0.7564
13	付建桥	10.00	0.7564
14	陈向清	8.00	0.6051
15	严程程	8.00	0.6051
16	瞿波	8.00	0.6051
17	熊治国	5.00	0.3782
18	李颂文	5.00	0.3782
19	吴迪	5.00	0.3782
20	王娟	5.00	0.3782
21	顾方红	3.00	0.2269
22	赵革新	3.00	0.2269
23	伍华	3.00	0.2269
24	刘玉兰	2.00	0.1513
25	郑会	2.00	0.1513
26	蔡红秀	2.00	0.1513
27	马继鹏	1.50	0.1135
28	蒋妮红	1.50	0.113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29	王静	1.00	0.0756
30	唐俊	1.00	0.0756
31	许明军	1.00	0.0756
32	周莉	1.00	0.0756
33	王城	1.00	0.0756
34	程菊梅	1.00	0.0756
35	刘良珍	1.00	0.0756
36	彭玲	1.00	0.0756
37	卢安利	1.00	0.0756
38	沈彩玉	1.00	0.0756
39	王艳蓉	1.00	0.0756
	合计	1,322.00	100.0000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公司无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1、李沪军，董事长，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6年7月13日。男，1971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1991年10月至1993年6月任襄沙化工厂供销公司业务员；1993年7月至1997年11月任襄沙化工厂公用工程公司技术员；1997年12月至2003年10月任襄沙化工厂吉星物业公司科长；2003年11月至今任荆门市光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金属爆炸复合项目组负责人；2012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荆门市天华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刘丰华，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6年7月13日。男，1977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民族学院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技术员、车间主任；2009年4月起至2016年7月任荆门市天华包装有限公司销售部长、营销副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

3、姚剑林，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6年7月13日。男，1980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起就职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现任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兼任湖北荆飞马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今任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于永华，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6年7月13日。男，1971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化工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被授予“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993年7月就职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科长、特种化工厂副厂长，现任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技处处长、技术中心副主任。2016年7月至今任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余平，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6年7月13日。女，1974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经营师、高级职业经理人。1997年10月起就职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员、董事会事务管理员、董事会事务主办、现任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兼任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今任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1、董桂芳，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6年7月13日。女，1968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4年12月起就职于襄沙化工厂木工车间，历任班长、工会主席。现任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兼劳资员、工会主席。2016年7月至今任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聂靖，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6年7月13日。男，1976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传媒大学大专学历。1995年5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襄沙化工厂特种化工厂，任大班班长，2008年8月至2013年9月任荆门市天华包装有限公司销售员，2013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荆门市天华包装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2016年7月至今任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市场部部长。

3、杨维国，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6年7月13日。男，1964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师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1986年6月参加工作就职于襄沙化工厂子弟学校，历任襄沙化工厂子弟学校教师、副校长、校长，历任荆门市天华包装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处副处长，现任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处处长。2016年7月至今任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刘丰华，总经理，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6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见“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付华，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6年7月13日。女，1982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荆门市天华包装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质量安全部副部长、部长。2016年7月至今任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3、陈金松，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6年7月13日。男，1966

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荆州师范专科学校（现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大专学历。1987年7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襄沙化工厂子弟学校，任数学教师；1997年3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教育培训中心，历任培训教师、培训科副科长、科长；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政治工作处，任职工教育培训科长、主办；2005年7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8年3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化工厂，任搬运科长、生产科长、膨化车间主任、药柱车间主任。2016年7月至今任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张健，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6年7月13日。男，1983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参加中国青年志愿者赴陕西咸阳新兴镇柏社村支教；2007年4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荆门市天华包装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员、生产部副部长、副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马宁，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6年7月17日。女，1981年5月出生，回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武汉人和集团财务部，历任子公司武汉人和置业有限公司出纳、销售会计、总账会计；2007年11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荆门市天华包装有限公司，任材料会计；2008年5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历任销售会计、材料会计、成本会计、总账会计、财务管理科科长；2016年7月至今任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584.06	3,036.52	3,076.16
负债总计（万元）	494.04	1188.83	775.5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90.02	1,847.69	2,300.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90.02	1,847.69	2,300.64
每股净资产（元）	2.30	2.15	2.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0	2.15	2.68
资产负债率（%）	19.12	39.15	25.21
流动比率（倍）	3.37	1.68	2.44
速动比率（倍）	1.79	1.09	1.17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69.69	4,306.04	4,994.37
净利润（万元）	117.53	147.05	9.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53	147.05	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84	151.10	9.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84	151.10	9.32
毛利率（%）	18.74	14.87	9.00
净资产收益率（%）	6.16	7.26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87	7.46	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5	4.67	4.60
存货周转率（次）	1.28	4.12	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3.34	49.98	-530.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06	-0.62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小组负责人：周辉

项目小组成员：周辉、饶能、王定超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曹叠云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5楼E1-E3区

联系电话：0755-82912618

传真：0755-82912529

经办律师：邓薇、潘建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联系电话：027-86770549

传真：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红青、张翠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1 栋 4 层

联系电话：027-85826645

传真：027-85834816

经办注册评估师：尚赤、于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隶属于包装材料行业，主营业务为纸塑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细分产品包括纸箱、淋膜、共挤膜、壳体和木粉等，公司拥有完善的纸塑包装产品生产、销售业务链。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瓦楞纸箱、炸药专用包装膜（包括共挤膜和淋膜）、震源药柱塑料壳体等系列产品。

瓦楞纸箱：瓦楞纸箱是瓦楞纸板经过模切、压痕、钉箱或粘箱制成，是一种应用最广的包装制品，用量一直是各种包装制品之首。瓦楞纸箱除了保护商品、便于仓储、运输之外，还起到美化商品，宣传商品的作用，以其优越的使用性能和良好的加工性能逐渐取代了木箱等运输包装容器，成为运输包装的主力军。瓦楞纸箱属于绿色环保产品，它利于环保，利于装卸运输。公司拥有高速五层纸板生产线，四色电脑水性印刷模切机，可生产三层、五层纸板瓦楞纸箱。公司瓦楞纸箱产品除了供应凯龙股份外，还供应荆门周边工业、农业产品包装市场。

共挤膜：在薄膜的加工中，将一种原料挤出到已制成的另一种薄膜上或将已制成的不同种类的薄膜相互黏合到一起而成为多层薄膜，这种产品称为复合膜。复合膜的材料大多数为塑料，但也可用纸、金属箔(通常为铝)或织物等。复合膜的基本要求就是层与层之间要有良好的黏接性以保证包装的整体力学性能。此外，复合膜多用于食品包装，在复合膜的加工中要使用黏合剂，其溶剂的选择和黏接工艺等都要满足相应的卫生标准要求。共挤膜具有复合膜的大部分特征，与一般复合膜不同的是，共挤膜的所有层都是在同一时间一起挤出成型的，因此不会有铝箔、纸等其他非塑料材料。其产品材料的组合形式相对较少，适用范围也较小，但由于各合层与层之间是靠热熔结合而无需黏合剂，因此对食品包装共挤膜的卫生安全性要相对可靠。公司生产的共挤膜采用进口材料共挤技术一次成

型，不含任何粘连剂，无毒无害，与粘合法生产的同类复合产品相比，工艺先进，质量稳定，低温焊接牢固安全，环保且可回收利用。具有良好的热封性、气密性、防潮性、耐热性、保香性、防紫外线透过性等性能。由于薄膜强度高，同等强度下，单位面积质量减少。现已销往国内近二十个省份，深得70余家在用客户的高度评价。



淋膜：以聚酯膜等为基材，将熔融的聚乙烯经共挤出涂布后冷却形成的薄膜。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和保香性，机械性能优良，尺寸稳定。公司淋膜产品采用高强度聚酯材料和聚乙烯复合成型，产品挺度、爽滑性适宜，厚度均匀、表面平整，使用中设备运行平稳、高效，适用于石家庄晓进机、德国保利卡机、美国迪博泰机、KP 机等。产品热封性能好，耐温范围宽，操作适用性强，广泛应用于民爆行业内生产炸药的内包装。



壳体：公司震源药柱塑料壳体是一种圆柱形塑料炸药包装产品。震源药柱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煤炭、矿产等地球物理勘探领域。公司震源药柱壳体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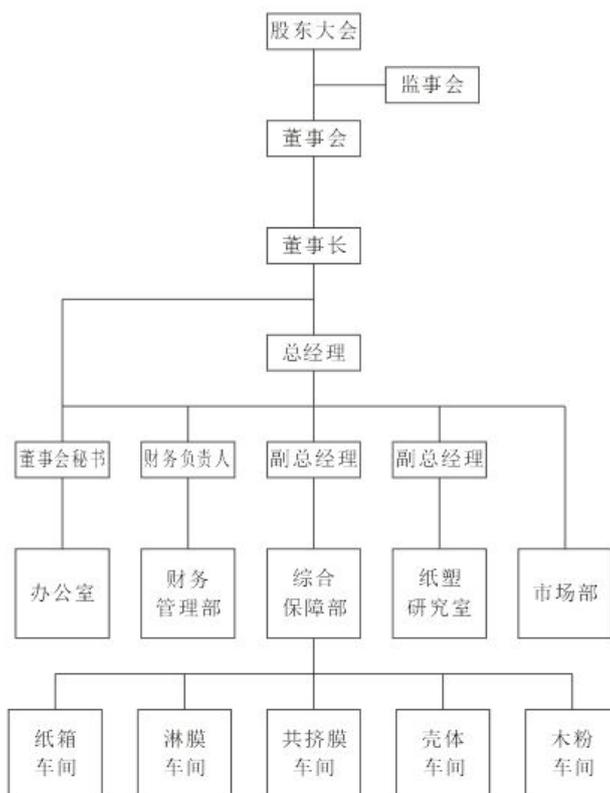
高密度聚乙烯生产，性能要求为：壳体和盖在50℃环境下不得软化；在模拟产品情况下，-40℃，2m 高处跌落不破裂。公司震源药柱壳体主要供应凯龙股份。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办公室职责：

- 1、负责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
- 2、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招聘、录用、培训、考核工作。
- 3、参与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程序、规范的制定，并监督执行。
- 4、负责公司营业执照等证照的管理工作。
- 5、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的管理。
- 6、负责公司综合接待工作。

财务管理部职责：

- 1、负责研究会计、金融、税收、财政政策，制定税收、融资筹划方案并实施。
- 2、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会计核算、财务分析、会计基础规范管理。
- 3、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建立稳健财务政策，并组织实施。
- 4、负责公司资本营运、资产重组、重大项目的财务策划和实施。
- 5、负责做好外部财务检查、财务审计工作和对外财务信息报送。
- 6、负责公司资产安全监管和财务风险的识别及防范。
- 7、协助公司进行财务信息披露。

纸塑研究室职责：

- 1、负责编制、修订和设计公司技术管理制度、工艺技术标准文件、图纸。
- 2、负责开展公司新项目、新技术引进和产品开发工作。
- 3、负责编写与修订公司质量认证体系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组织公司各部门质量管理培训和指导内部质量管理审核。
- 4、根据公司制定的检验文件开展产品物理性能检测。
- 5、做好常用质检、试验器具的保管和维护工作。
- 6、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改进攻关，解决产品质量问题。
- 7、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和管理工作。

综合保障部职责：

- 1、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沟通与衔接。
- 2、负责安全环保工作；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安全责任状、6S 现场管理检查与考核工作。
- 3、负责员工安全培训教育及特殊工种取证工作。
- 4、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器材、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检查、考核工作。
- 5、负责车间备品备件的采购，确保满足生产要求。
- 6、负责制定设备设施维修计划、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与维修。

市场部职责：

- 1、负责公司产品销售战略规划制定；销售能力、销售队伍的培养、建设规划制定和实施。
- 2、负责按照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编制销售计划、货款回收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 3、负责市场调查分析、客户资信调查、客户信用评审和客户档案管理。
- 4、负责组织产品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负责反馈客户需求及意见；促销策略的制定与实施。
- 5、负责产销衔接、生产和销售数据报备、销售统计报表、生产能力资源监控。
- 6、负责公司采购计划汇总和落实；生产用原材料的保证供应；负责采购物资管控工作制度制定、修订和贯彻落实。
- 7、负责产品市场的研究和价格走势分析，实施公司原材料“比质比价”和“招标采购”。

（三）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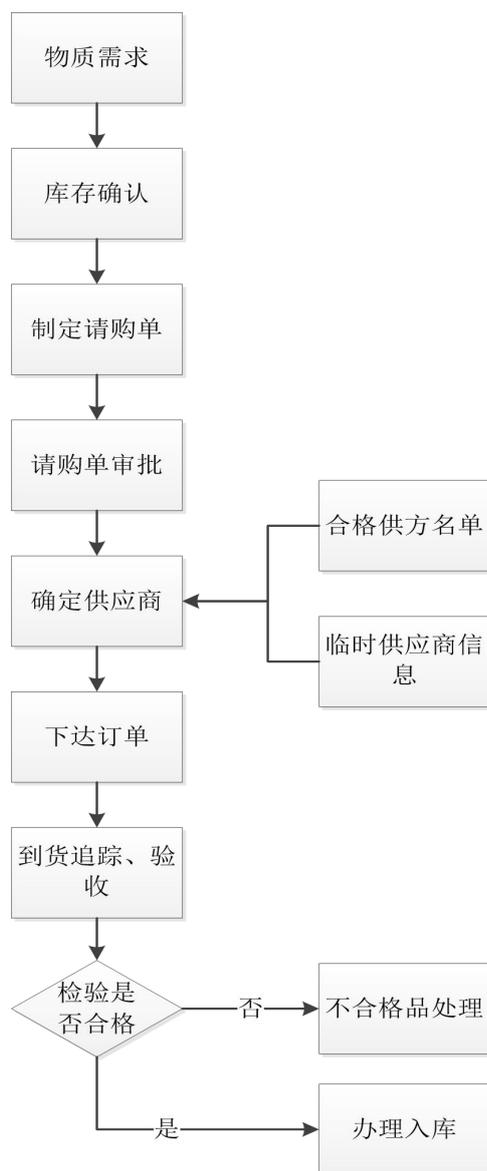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因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在原材料价格较低时，公司会采购一些原材料作为库存以降低成本。在接到客户订单后，由工艺员编写采购计划，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审核签字后移交市场部，采购员根据计划数量询价并填写比质比价单，评审小组评审后与确定的供应商签订合同。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各类牌号聚乙烯、聚丙烯、各种规格型号瓦楞纸等原材料。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制

度，以质量、价格、供应商的资质、服务品质为考虑因素，实行比质比价采购。

对于供应商的管理，公司制定有专门的《供方控制程序》，由市场部对供应商进行管理。总体来说，对供应商的管理分为新供应商评审，供应商的持续业绩监控和敦促供应商改善等几部分工作。新供应商评审指在要引入新的供应商前，纸塑研究室将其作为潜在供应商进行文件审核，产品审核和现场过程审核，保证其符合公司对供应商的要求。在供应商持续供货的过程中，纸塑研究室会将其每一批供货的及时性和产品质量进行验证并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进行分析。针对供货过程中出现问题，或业绩监控的结果表现不佳的供应商，公司采取邮件和电话交流，面谈，现场审核等方式，指出其问题并要求和帮助其进行整改，以满足公司采购要求。公司主要原材料均为基础材料，属于石化衍生产品，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因此公司对原材料出厂价格进行跟踪，在价格很高时进行压库存采购，当价格处于近几年平均价低谷时进行加量采购。聚乙烯和聚丙烯有国家标准，质量相对好控制，原纸则每一批次收货前由专人质检员进行抽检，不合格进行退换货处理。

公司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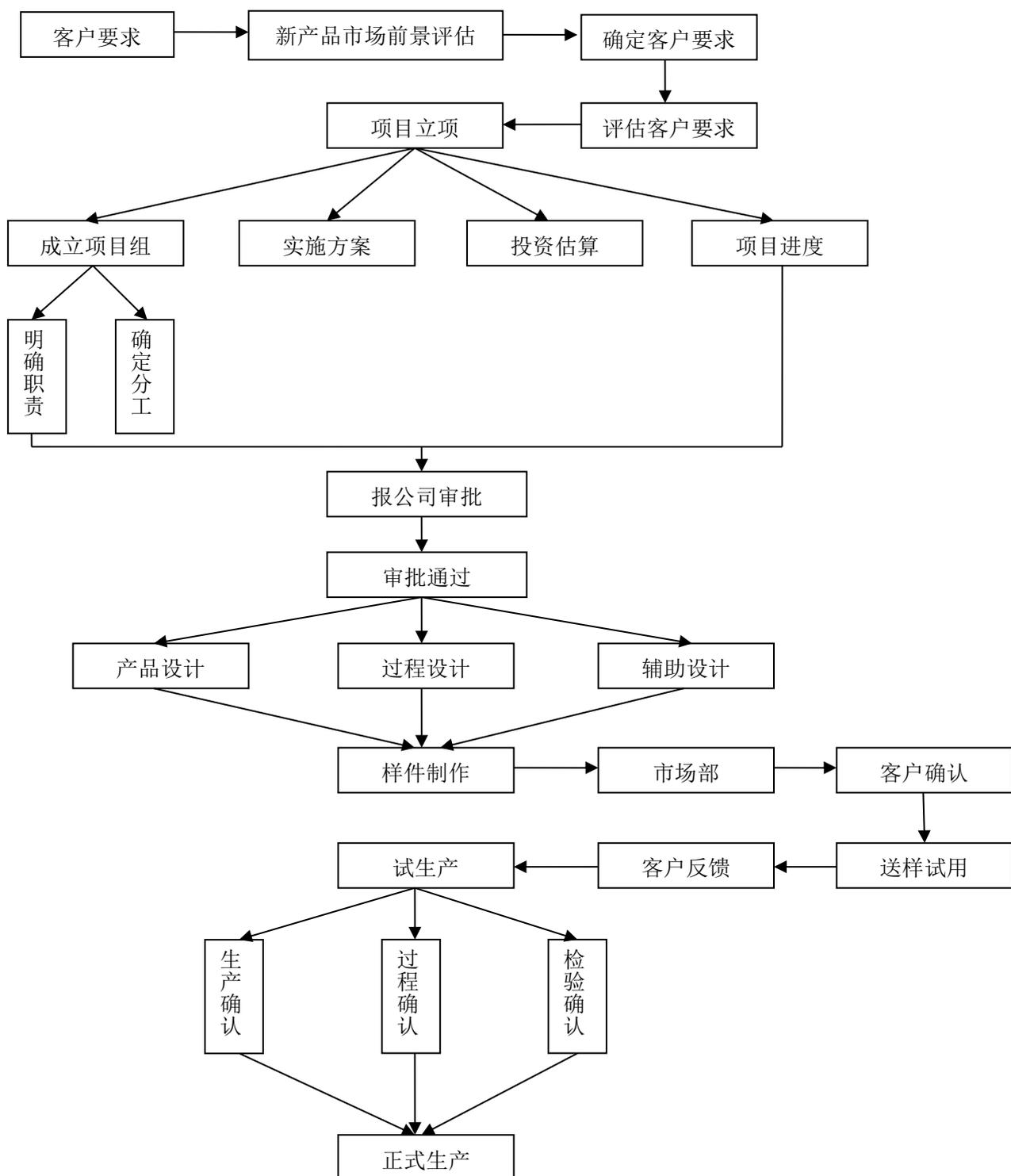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

公司由管技术副总经理、纸塑研究室负责产品研发，车间主任及工艺员协助研发及技术消化。现有管技术副总经理 1 人、纸塑研究室 1 人、车间主任及工艺员 7 人。

公司致力于纸箱包装和震源药柱塑料壳体、塑料薄膜产品的生产，一般由市场部了解客户需求后，先进行市场评估了解市场需求量及利润情况，再组织技术副总经理、综合保障部进行技术及生产可行性分析，核算生产成本，立项报公司审批。项目审批通过后进行产品、过程及辅助设计，包括设备调研、样品试验等。

产品设计完成后,进行设备调研,与设备制造商共同开发产品后供客户试用,根据试用情况确定产品性能、技术方案和设备技术要求,并进行生产过程设计及辅助设计,确保生产过程产能最大化以及质量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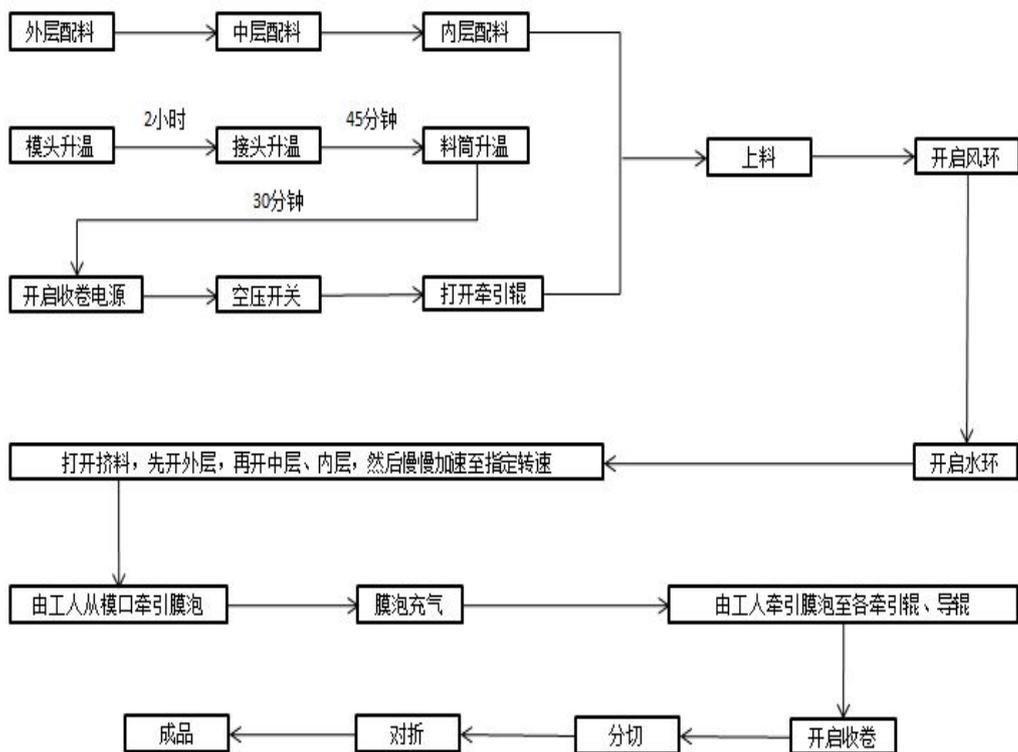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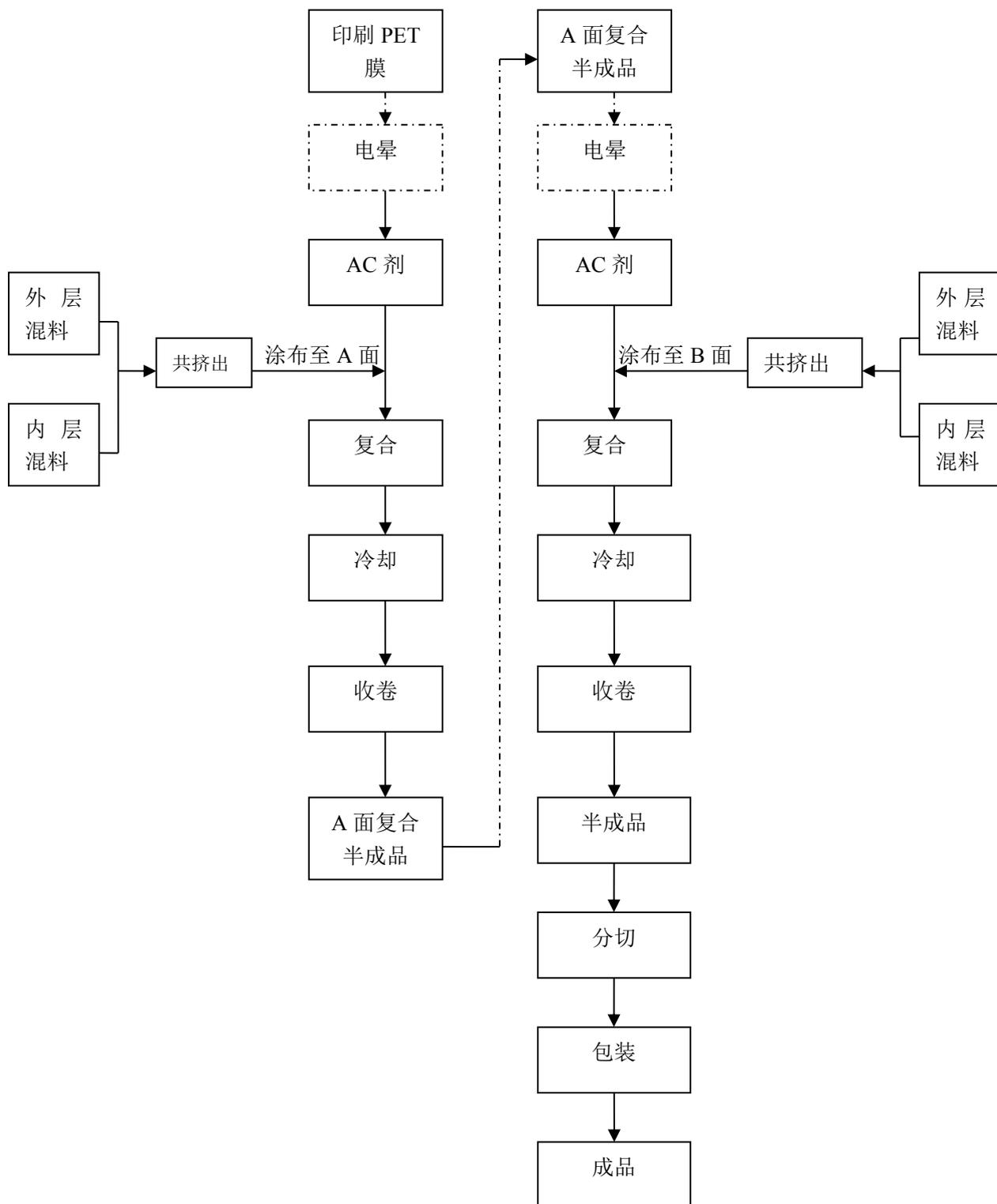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模式为订单式和自主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市场部下达销售计划交综合保障部，由综合保障部排定生产计划单下达到车间后组织生产。公司产品包括纸箱、震源药柱塑料壳体和塑料薄膜等。纸箱生产过程包括原料纸的预热、上胶、干燥、冷却、分切压痕、印刷、钉箱等过程。塑料壳体生产过程包括原料配备、加热、挤出管胚、切断、管胚吹胀冷却定型等过程。塑料薄膜的生产过程包括配料、加温挤料、复合、冷却、收卷、分切、包装等过程。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进行严格的过程管控，包括工艺技术、设备工装及操作技能的适用性，试生产主要由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组织生产及技术改进，对试生产产品做到全检，确保产品各项指标合格。产成品小批量供客户使用，由市场部反馈客户使用情况后对产品做持续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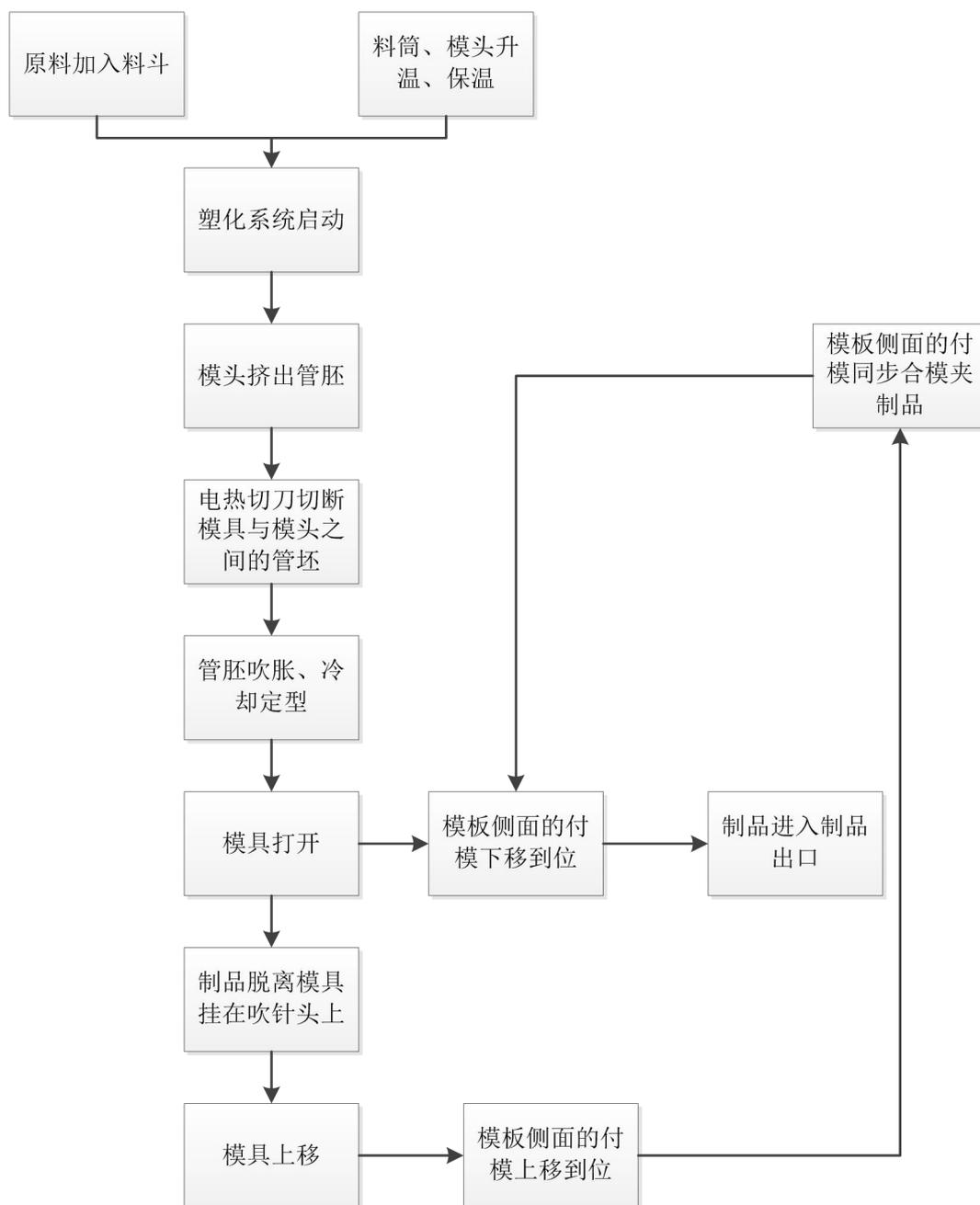
共挤膜生产流程图



淋膜生产流程图



壳体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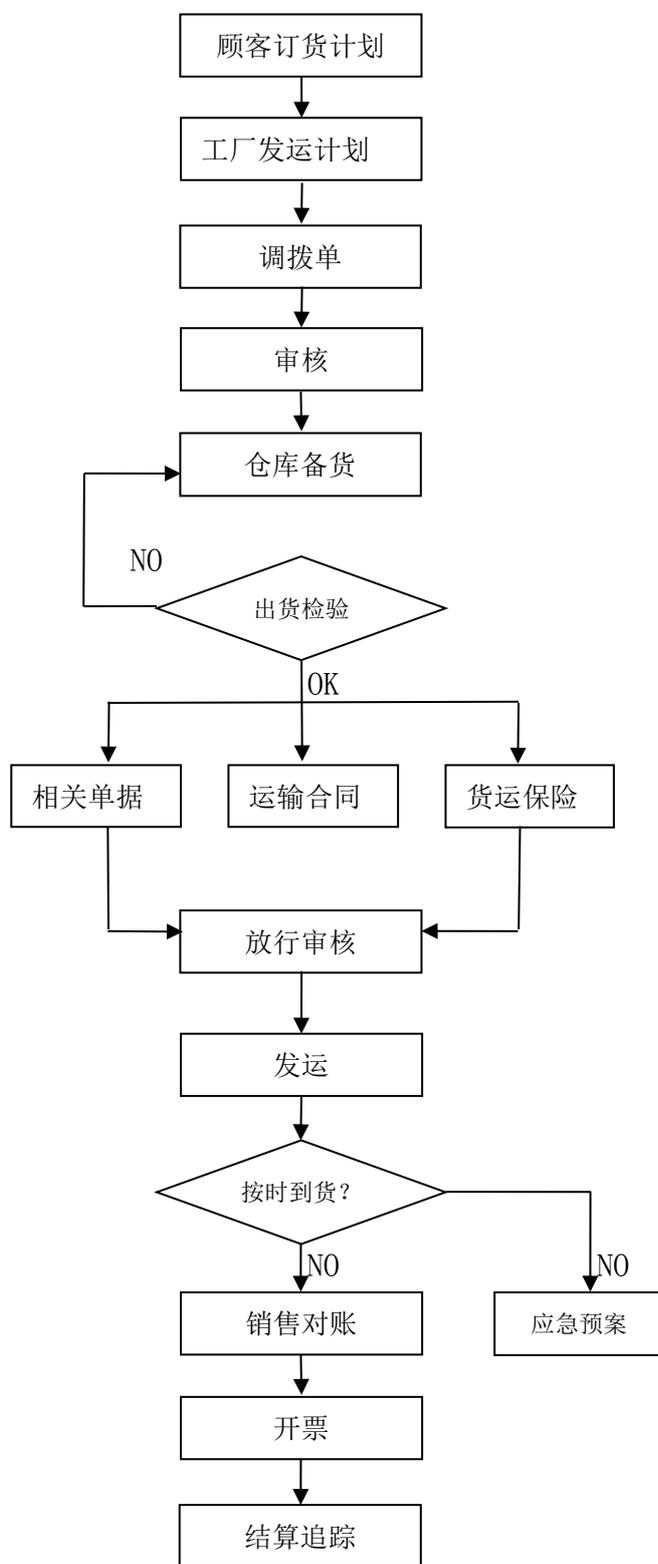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的产品主要满足民爆行业及其它包装需求类的生产企业，目标比较明确。由于此前公司系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专为母公司配套服务，客户结构比较单一。2008年扩能后逐渐走出去，面向全国市场，在新客户拓展方面，目前的销售体系为市场部负责市场调研，通过民爆行业订货会主动拜访或与炸药生产设备厂家联合开拓等方式以获取新

客户，负责客户关系的维护、合同的签订及维护；并负责实时对接客户的订单需求和任务传达，产成品的交付以及货款的追踪。

公司销售流程图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一直专注于纸塑包装产品，特别是民爆生产企业炸药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成立之初主要为控股股东凯龙股份提供配套炸药包装。之后随着对民爆行业生产企业领域的不断了解，通过在全国民爆企业订货会上沟通拜访、与炸药生产设备厂家联合开拓等方式，不断开拓民爆产品包装市场客户。与之相应采购了塑料包装产品、纸箱产品生产设备，并获得了相应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印刷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公司业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相应规格，购入原材料进行生产，塑料包装产品主要面向全国民爆产品生产企业，通过内部工艺优化和严格管理，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已开拓了南岭民爆、新疆雪峰民爆集团、雅化集团、重庆顺安民爆公司等业内知名客户，纸箱产品主要面向凯龙股份及荆门周边工业、农业产品包装市场。通过包装产品的销售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目前正在进一步将塑料包装产品由民爆行业向民用消费领域拓展，同时实现产品市场由国内市场向国外市场的拓展。公司形成了稳定的盈利模式。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

1、公司产品采用的技术

公司产品所运用的核心技术包括：三层下吹水冷共挤膜技术、震源药柱壳体生产技术等。

（1）三层下吹水冷共挤膜技术

公司是最早将共挤膜产品运用到民爆行业的生产厂家之一。共挤膜用于炸药包装，传统薄膜采用三层复合膜，每层之间涂抹粘合剂将三层薄膜粘合成一张薄膜，粘合剂含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过程污染大，且生产周期长，粘好的薄膜需要在保温室进行熟化 72 小时以上。公司对传统 PP 下吹水冷模头的改进，研发了 PP/PE/PE 结构三层下吹水冷技术，采用外层聚丙烯、中层、内层聚乙烯的三层结构，一次性下吹成型，通过循环水冷却定型得到成品，整个生产工艺无污染，

产生的边角料可以完全回收利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同时生产成本低于三层复合膜，断裂伸长率、透明性等都远好于复合膜。

（2）震源药柱壳体生产技术

震源药柱壳体为中空吹塑产品，区别于传统中空吹塑产品，该产品有些规格长度可达 700mm，但直径仅有 60mm，长径比很大，产品壁厚不容易控制，尤其该产品要求口部内径尺寸相当严格。市场上普通设备能生产 400mm 长的产品，型号更大的设备生产该产品由于直径太小造成产能极低。公司与设备制造商共同开发了单工位双模头带壁厚控制器的中空机，对模架、螺杆和模头进行了重新设计，达到满足震源药柱壳体的生产要求，后来又和设备厂商共同研发了双工位双模头设备。2013 年在震源药柱壳体引入在线旋切技术，用于吹气成型后壳体口部旋切，不同于普通吹塑瓶口的旋切，壳体无限位槽且壁厚远厚于吹塑瓶。普通旋切刀无法对口部进行旋切，因此公司对旋切刀进行了改进，保证了切口稳定。公司震源药柱塑料壳体其产品质量和生产工艺均属于行业领先水平，能完全满足民爆行业自动生产线使用要求。

2、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可替代性

公司一直专注于纸塑包装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向客户提供质量可靠、性价比高的符合行业特色的高新技术产品。

从技术来讲，公司震源药柱壳体及包装膜产品根据民爆行业要求进行技术改进，共挤膜采用进口材料供挤技术一次成型，不含任何粘连剂，无毒无害，与合法生产的同类复合产品相比，工艺先进，质量稳定，低温焊接牢固安全，环保且可回收利用；公司淋膜采用高强度聚酯材料和聚乙烯复合成型，适用于机型广，产品热封性能好，耐温范围宽，操作适用性强；震源药柱壳体是国内少数几家生产商之一；从产品客户来讲，公司进入炸药包装行业较早，已开拓了一批业内知名的客户，由于炸药产品属于特种行业，生产管控严格，客户不愿频繁更换包装产品，避免试生产过程造成炸药浪费，公司客户基础稳定；从生产效率和规模来讲，通过优化工艺及设备，不断提升生产效率，炸药塑料包装产品生产规模在民爆行业内位居前列，通过规模效应和持续改进为客户降低成本，从而为客户提供独特的价值。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公司目前暂无专利权。

2、商标

公司无自有商标。

3、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账面价值

公司账面没有无形资产。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 XK12-001-00067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年6月17日至 2018年6月16日
2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生产企业代码证	4200058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年11月30日至 2018年11月29日
3	印刷经营许可证	（荆）印证字 15001号	荆门市文化体育和新闻出版局	2015年1月28日， 通过年检有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896016k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	长期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特许经营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会计政策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按照类型分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止，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5,491,703.29	7,261,561.53	215,182.59	8,014,959.17	51.74
运输工具	60,391.39	46,523.28		13,868.11	22.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00,682.76	1,313,038.30		787,644.46	37.49
合计	17,652,777.44	8,621,123.11	215,182.59	8,816,471.74	49.94

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7,652,777.44 元、累计折旧 8,621,123.11 元、减值准备 215,182.59 元，账面价值 8,816,471.74 元。

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 49.94%，其中机器设备成新率 51.74%、运输设备成新率 22.96%、电子设备及其他成新率 37.49%。

机器设备原值 15,491,703.29 元，累计折旧 7,261,561.53 元，减值准备 215,182.59 元，成新率 51.74%。就目前情况看，除了对少数闲置且待报废的机器设备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15,182.59 元，其他大部分机器设备尚可满足基本生产需要，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对于提取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原值 1,046,579.23 元、累计折旧 831,396.64 元、账面净额 215,182.59 元，成新率仅为 20.56%，且此类固定资产已经处于闲置状态，故而全额提取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运输设备原值 60,391.39 元，累计折旧 46,523.28 元，成新率 22.96%，运输工具主要作为公司日常经营之用，运输工具的使用及现状并不对公司生产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电子设备及其他原值 2,100,682.76 元，累计折旧 1,313,038.30 元，成新率 37.49%，主要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张健，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6年7月13日。男，1983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参加中国青年志愿者赴陕西咸阳新兴镇柏社村支教；2007年4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荆门市天华包装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员、生产部副部长、副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冯希，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2月生，2004年7月毕业于武汉化工学院，学士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重庆汉巴试验设备有限公司，任电气主管；2007年12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荆门市天华包装有限公司，任工艺员。2016年8月至今任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纸塑研究室主任。

2、公司员工整体情况：人数、年龄、学历结构等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22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研发、工程、生产、质量人员 108 人，占比 88.52%；市场、采购 7 人，占比 5.74%；行政、财务 7 人，占比 5.74%。结构如下图：

岗位	人数	比例（%）	图示
研发、工程、生产、质量人员	108	88.52	<p>■ 研发、工程、生产、质量人员 ■ 市场、采购人员 ■ 行政、财务人员</p>
市场、采购人员	7	5.74	
行政、财务人员	7	5.74	
合计	122	100.00	

（2）学历结构

研究生学历 2 人，占比 1.64%；本科学历 12 人，占比 9.84%；专科及以下学历 108 人，占比 88.52%。结构如下图：

岗位	人数	比例（%）	图示
研究生	2	1.64	<p>■ 研究生 ■ 本科 ■ 大专及以下</p>
本科	12	9.84	
大专及以下	108	88.52	
合计	122	100.00	

（3）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17 人，占比 13.93%；30 至 39 岁 37 人，占比 30.33%；40 岁以上 68 人，占比 55.74%。结构如下图：

专业	人数	比例(%)	图示
30 岁以下	17	13.93	<p>■ 30岁以下 ■ 30(含)-39岁 ■ 40岁(含)以上</p>
30（含）-39 岁	37	30.33	
40 岁（含）以上	68	55.74	
合计	122	100.00	

（七）公司经营场所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位于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系租赁取得，目前可满足公司业务需求。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各类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壳体	4,989,349.61	39.30%	14,029,334.99	32.58%	14,907,992.74	29.85%
共挤膜	2,609,391.48	20.55%	12,009,848.40	27.89%	17,214,368.75	34.47%
淋膜	2,142,247.53	16.87%	8,789,031.50	20.41%	9,234,186.62	18.49%
木粉	443,020.80	3.49%	1,798,063.79	4.18%	1,439,980.74	2.88%
纸箱	2,512,935.32	19.79%	6,432,080.83	14.94%	7,146,781.01	14.31%
合计	12,696,944.74	100.00%	43,058,359.51	100.00%	49,943,309.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壳体、共挤膜、淋膜、木粉和纸箱等，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99%以上。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毛利率分别为18.74%、14.87%、9.00%，毛利变动分析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二）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10,863,768.58元、30,443,238.09元、32,806,705.98元，占当期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5.56%、70.70%和65.69%，报告期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50%，公司对控股股东存在一定的业务依赖，与控股股东业务合作稳定。对其他客户销售占比较小。

最近二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基本情况

单位：元

2016年1-5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28,386.90	70.32%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738,118.78	5.81%
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572,267.05	4.51%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348,151.07	2.74%
摩根凯龙（荆门）热陶瓷有限公司	276,844.78	2.18%
合 计	10,863,768.58	85.56%
2015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78,355.24	54.52%
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84,817.45	4.84%
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永进分公司	1,907,663.93	4.43%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1,528,869.39	3.55%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443,532.08	3.35%
合 计	30,443,238.09	70.70%
2014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92,564.63	52.44%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2,803,337.43	5.61%

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542,002.85	3.09%
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1,140,621.06	2.28%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128,180.01	2.26%
合 计	32,806,705.98	65.69%

除第一大客户凯龙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余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6,476,107.26	62.77%	24,994,495.35	68.19%	34,075,600.14	74.97%
直接人工	1,623,291.03	15.73%	5,849,163.08	15.96%	5,516,189.10	12.14%
制造费用	2,217,732.40	21.50%	5,812,717.73	15.86%	5,858,437.45	12.8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0,317,130.69	100.00%	36,656,376.16	100.00%	45,450,226.69	100.00%

公司产品成本的构成要素主要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产品耗用材料和制造费用等。报告期内，整体而言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逐渐下降，而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成本占比相应上升，一是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报告期内逐期下降；二是由于产量减少，导致人工、制造费用在成本分摊中的比例有所提高。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统计表

单位：元

2016 年 1-5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1,915,256.41	21.02%
武汉奥邦化工有限公司	972,692.31	10.67%
湖北宜昌翔陵纸制品有限公司	567,875.87	6.23%
上海凌顶贸易有限公司	376,645.29	4.13%
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374,197.21	4.11%

合计	4,206,667.09	46.16%
2015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武汉中化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036,920.93	13.96%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3,700,419.64	12.80%
上海凌顶贸易有限公司	1,989,446.57	6.88%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1,603,162.40	5.54%
湖北九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52,829.07	4.33%
合计	12,582,778.61	43.52%
2014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38,865.86	37.71%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4,827,269.21	9.82%
上海凌顶贸易有限公司	4,051,844.44	8.2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3,001,658.13	6.11%
湖北宜昌翔陵纸制品有限公司	1,764,521.29	3.59%
合计	32,184,158.93	65.47%

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4,206,667.09元、12,582,778.61元、32,184,158.93元，占当期主要原材料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6.16%、43.52%和65.47%。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重点考虑质量、价格、供应商的资质、服务品质，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采购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5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包括：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聚乙烯材料	95.16	履行完毕

2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聚乙烯材料	82.44	履行完毕
3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聚乙烯材料	77.95	履行完毕
4	武汉中化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聚乙烯材料	76.93	履行完毕
5	上海凌顶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薄膜原料	75.10	履行完毕
6	武汉中化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聚乙烯材料	64.75	履行完毕
7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聚乙烯材料	64.35	履行完毕
8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聚乙烯材料	61.80	履行完毕
9	上海凌顶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薄膜原料	59.19	履行完毕
10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聚乙烯材料	55.42	履行完毕
11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聚乙烯材料	54.50	履行完毕
12	武汉中化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聚乙烯材料	52.25	履行完毕
13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聚乙烯材料	51.50	履行完毕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牌号聚乙烯、聚丙烯、各种规格型号瓦楞纸等。上述材料均属于基础材料，选择范围较大，有国家标准。上述采购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年度供货框架协议，约定销售单价和预计销售量。报告期内公司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包括：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壳体、包装膜、纸箱、木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壳体、包装膜、纸箱、木粉	框架协议	履行中
3	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包装膜	361.92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壳体、包装膜、纸箱、木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壳体、包装膜、纸箱、木粉	框架合同	履行中
4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共挤膜、淋膜	260.00	履行中
5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共挤膜、淋膜	148.50	履行完毕
6	重庆顺安南桐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共挤膜	99.60	履行完毕
7	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共挤膜	99.00	履行中
8	浙江物产长鹏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共挤膜	52.50	履行完毕

公司在2015年12月签订的2016年供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除此以外，其他重大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纸箱产品所处大行业为C22类：造纸和纸制品业，塑料产品所处大行业为C29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292塑料制品业和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其应用领域主要为民用炸药和民用消费品的包装领域；按照股转系统管理型公司行业分类，公司产品所处行业分属于C292塑料制品业和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1）行业主管部门

包装产业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在国家轻工业体制改革以前，直接主管的部门为中国轻工业部。目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我国包装行业的主管行业协会为中国包装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法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其主要业务范围为：做好包装行业的管理工作，研究包装行业发展问题，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制定包装法规 and 政策的建议；促进商品

包装改进；进行包装行业统计调查，收集、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修改行业的产品标准并向全行业进行宣传；协助国家有关部门开展发放包装产品生产许可证及资格认证工作，搞好包装产品质量管理；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协调会员的关系等。

具体到塑料包装薄膜领域，国内塑料包装薄膜制造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行业管理体系为：工业及信息化部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简称“中国塑协”，英文缩写 CPPIA）作为政府与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与纽带，贯彻国家产业政策，通过信息咨询、技术经验交流等各种形式为行业提供服务，及时反映会员企业的正当要求，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本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为行业宏观管理，具体的业务管理和产品的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进行。

（2）行业监管体制与国家政策

目前，我国没有专门针对塑料包装薄膜制造业的立法和法规体系，行业内的企业在日常经营中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开展生产活动。同时，由于塑料包装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及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因此，国家出台了多个行业政策，其中涉及到本公司业务的主要有：

1、《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提出“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高性能膜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

2、《财政部关于印发〈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8年7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8】154号]，通知指出，为规范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支持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循环经济和绿色

包装产业发展，中央预算安排了用于支持包装行业高新技术项目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等方面的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符合国家宏观政策、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政策的项目。

3、《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提出：要紧紧围绕“功能化”这一核心，开发新型塑料材料。未来塑料加工业主要产品发展重点、方向包括：重点研发光学级基膜、预涂底层基膜、高档太阳能电池用基膜、功能性电容膜、耐热抗老化绝缘膜、热收缩膜、扭结膜、建筑贴膜等高性能聚酯薄膜；双向拉伸薄膜向功能化、专用化、高性能化、高性价比、复合化方向发展。

4、《清洁生产促进法》

对商品包装有详尽的规定：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二）行业概况

1、行业概况

包装产品是在物品流通过程中保护产品、方便贮运、促进销售，按一定技术方法而采用的容器、材料及辅助物等的总体名称。包装产业是全球性的、持续发展壮大中的产业，二战以后，伴随着世界经济的恢复和现代商业、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包装业迅速在全球崛起，成为当今世界最具活力的产业之一。

目前，我国已形成涵盖纸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其他包装以及包装印刷等子行业的包装行业体系。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统计，2002年我国包装工业总产值仅2500多亿元，到2014年已近1.5万亿，12年间增长了近6倍，年复合增长率达16%。

中国包装工业虽然市场规模位居全球第二，但仍然呈现出大而不强的特征。在包装原辅材料研究和生产上远落后于欧美、日本等工业发达国家，如马口铁三片罐，我国当前生产的铁罐壁厚普遍在0.2MM，而欧美等国的铁罐壁厚已经降

到 0.08MM，实现了包装制品的低克重、轻量化、高强度、降成本的先进水平。现在这种情况不仅是铁罐，在纸、塑等包装制品的原材料，以及包装印刷的油墨、粘胶剂等辅助材料的研发上都落后于发达国家。

在包装制品生产的工艺技术研发能力环节也较弱。目前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装备主要还是靠进口，不仅受制于国外，而且增加了生产成本。包装设计理念偏废，重平面设计，轻功能性设计，缺乏行业竞争的比较优势。包装标准化建设滞后，在国际上的话语权不强。

此外，我国包装产业新型工业化水平不高，行业的结构不合理，企业小、散、乱现象突出，企业经营理念陈旧，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今后，我国包装行业发展趋势是：

①高性能、多功能性成为塑料包装薄膜的主要发展趋势

随着工业技术的发展和消费者需求的提高，未来不同的商品尤其是不同类型的食品对塑料包装薄膜材料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即要求其既要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包括材料的抗拉伸强度、耐撕裂、耐冲击强度等，还要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不与内装产品发生任何化学反应，确保内装产品的安全，另外还要有高阻隔、防腐抗菌、保鲜、耐热，甚至还进一步要求其必须环保无污染、用后易回收等。在这种情况下，塑料包装材料正向高性能、多功能、环保等方向发展，塑料包装薄膜新品种尤其是功能性塑料包装薄膜产品的开发也日益活跃，目前业界逐步研发出了如防锈薄膜、抗菌薄膜、热收缩膜、水溶性膜等符合市场需求的高端应用产品。

②服务能力日益成为塑料包装膜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由于塑料包装膜行业下游客户的需求具有多样化、小批量的特点，且塑料包装膜在不同包装设备上需要进行工艺调试，故厂商一般在售出产品后，仍需为客户在包装设备上进行调整。调试的结果会反馈回厂商，必要时厂商在该客户后续订单中还需要进一步改进生产工艺或配方（如调换配料等）来改良产品。因此，下游客户对产品提供商专业化服务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对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能力也日益重视。生产商的服务能力强弱日益成为影响客户选择产品的重要参考

因素之一，服务专业化将成为未来塑料包装膜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③瓦楞纸箱逐渐从运输包装转向销售包装转变

随着商品社会的发达、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提高。市场对具有较高强度和良好广告宣传功能的瓦楞纸箱的需求与日俱增，对精美印刷要求越来越高，这也是纸箱业发展的一个机遇。这种发展趋势对纸箱纸盒的强度提出了更高要求，箱盒重量更轻印刷从单色向多色网点发展印刷图文清晰、美观、鲜艳网点立体感强造型新颖。这就对原纸及纸板质量、印刷设备、油墨、柔性版材等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柔性版及配套器材的发展，纸箱印刷的加工工序减少，环保型水性油墨的使用进一步推广，成箱技术也由钉箱向粘箱方向发展，皮箱板纸印面逐步被白板牛卡彩面印刷的纸箱所替代，逐渐实现内外销售包装一体化。

④折叠式包装箱盒发展前景广阔

作为新型环保包装产品——折叠式包装箱盒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它使商品美观且携带方便深受广大消费者喜爱。目前国际市场十分流行折叠式箱盒包装其推广对于我国市场商品标准化和规范化有一定促进作用。

小型组装折叠式包装箱盒主要用于食品保健品、水果、蔬菜、鸡蛋、冷冻水产品、小家电、仪器仪表、玩具等体积小、重量轻的商品包装。这种新型包装箱盒品种多能对产品起到良好的保护作用，预计今后折叠式包装箱盒仍将以较快的增长速度发展。

2、行业价值链构成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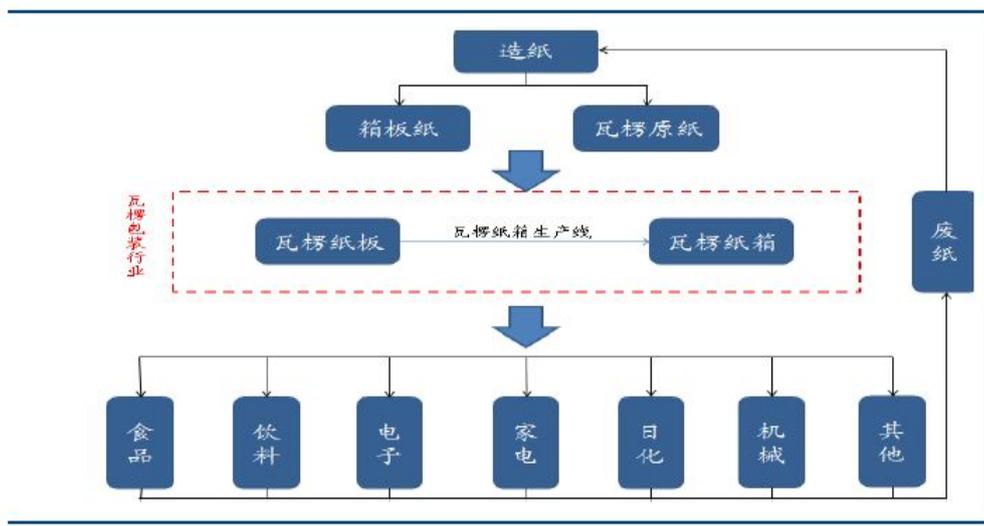
纸品、塑料包装印刷行业的上下游产业主要是指其相关的供应和需求产业。上游主要是纸品、塑料的原材料的供应产业，而下游则是对纸品、塑料包装有需求的产业。

上游对纸品、塑料包装印刷行业的影响主要在成本方面，原材料的价格的变动直接关系到产品的制造成本。纸品包装的上游企业主要为瓦楞原纸、面纸生产企业，塑料软包装行业上游主要为石化聚乙烯、聚丙烯原料等塑料树脂生产企业。上游的供货商一般都是大型的原材料企业，公司具备较大规模的生产能力，通过

经验、市场行情对原材料价格进行预测，与主要原辅材料供应商签订年度价格合同，通过年度价格锁定等方式尽可能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纸品、塑料包装印刷行业下游主要为家电、电子、食品、医药、日化、纺织、烟酒、轻工等行业生产制造商。纸品、塑料包装印刷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发展密切相关，包装印刷的市场状况、增长速度、产品价格等对纸品、塑料包装印刷行业影响较大。近年来，包装印刷行业增长迅速，也带动了纸品、塑料包装印刷行业的发展。同时，纸品、塑料包装印刷行业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因此下游行业利用自身强势地位，也转而压缩纸品、塑料包装印刷行业的利润空间。

瓦楞纸箱行业产业链



公司是纸品、塑料包装印刷行业具有同步开发能力的企业之一，产品质量稳定，因此，公司的客户稳定性较高。公司塑料包装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民爆企业。近年来，公司通过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增加对研发的投入，通过规模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公司未将营运环节交给利益相关者。

（三）行业市场规模

由于包装具备产品保护、附加值提升、推广促销等多重功能，其应用领域涵盖货物、物品流通的每一个环节，纸制品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容器包装、玻璃容器包装、包装印刷、其他包装等六大子行业都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作为包装行业大门类之一的塑料包装包括了塑料软包装、塑料编织袋、塑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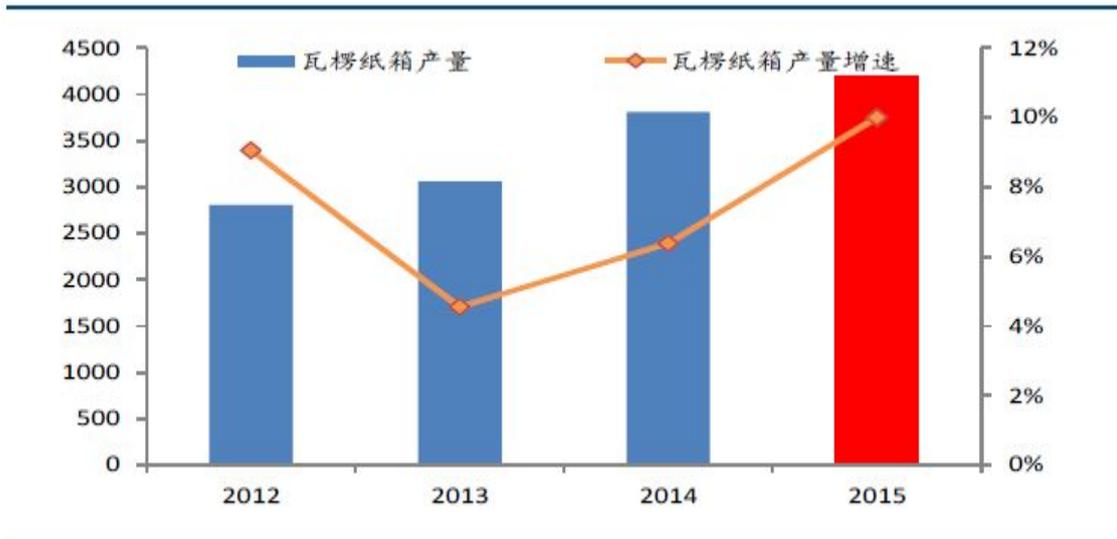
中空容器等。在包装行业各子行业中，塑料包装行业发展最为迅速。近几年，塑料包装材料年均增长速度均领先于其他传统包装材料，如美国塑料包装材料需求近五年年均增长率为 6.4%，而纸和玻璃分别为 2.2%和 0.9%；日本塑料包装材料需求近五年年均增长率为 7.1%，而纸、金属、玻璃分别为 4.7%、4.9%和 3.3%。2014 年国内塑料包装总产值 5400 亿元左右，其中塑料软包装年产值 2586 亿元，占比接近 50%，塑料编织袋 1708 亿元，占 32%，塑料中空包装占 20%左右。塑料包装行业也在经历快速上涨后出现从 2010 年起出现增速放缓，但 2015 年以来，塑料包装行业产量、收入和利润均出现小幅回升。2015 年 1-10 月，塑料薄膜产量约 1071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1515.3 亿元，同比增长 6.45%。

受益于中国经济持续快速的发展所带来的消费升级，大批购买力较强的中高消费阶层人数开始迅速增加，居民整体的消费水平和消费意愿得到了大幅度提升，并对消费产品的美观、安全等方面有更高的要求。近年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长期保持高位运行，并随着居民财富效应的逐渐显现，呈现出进一步增长的趋势。终端消费品市场的持续景气，也带动了上游包装材料行业的发展，同时消费品包装的外观效果和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使得塑料包装材料的需求增长迅速，带来了行业内企业景气度的大幅度提升，进一步推动了行业内企业技术的进步和产品市场的推广。

随着各种新材料、新设备和新工艺不断地涌现，将促使中国的塑料薄膜朝着品种多样化、专用化以及具备多功能的复合膜方向发展。

根据东兴证券研究所资料，纸包装应用广泛，2014 年纸包装行业产值为 3300 亿元。纸包装可以分为瓦楞纸箱、纸袋、纸罐、纸筒以及特种纸包装等，其中瓦楞纸箱的行业规模约为 1000 亿左右，约占纸包装行业产值的 30%。

瓦楞纸箱产量及增速（万吨）



资料来源：东兴证券研究所

近年来电商在我国发展迅速，网购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张所带来的二次包装需求同样将为瓦楞纸箱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

（四）影响行业发展重要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中国塑料包装市场的持续繁荣带动行业的快速发展

中国是世界包装制造和消费的大国，塑料包装在包装产业总产值的比例已经超过百分之三十，成为包装产业中的生力军。在食品、饮料、日用品及工农业生产各个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国塑料包装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产业规模继续扩大，对国民经济的建设起了积极作用。近年来我国塑料薄膜产量逐年增加，年均增长速度预计达到了 15%。目前，中国塑料薄膜行业正处于一个蓬勃发展的阶段，据悉，中国塑料薄膜的需求量每年将以 9% 以上的速度增长。而且伴着各种新材料、新装备和新工艺不断地涌现，将促使中国的塑料薄膜朝着品种多样化、专用化以及具备多功能的复合膜方向发展。

②企业不断加大加深产品原材料及包装品的外部采购力度

随着国内市场的不断发展以及中国加入 WTO 后与世界市场的接轨，企业为

了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对所需的原材料以及包装品的供应逐渐开始按性能、质量、价格、供货条件进行比较，择优采购，改变了只局限于公司内部生产的做法。这种对外采购替代内部生产的模式，使得更多生产商获得了分享市场的机会。

③国际软包装生产逐步向中国转移

从全球范围来说，包装行业正以蓬勃的势头发展，据机构（PiraInternational）的预测，到 2016 年全球包装行业总值将接近 8,200 亿美元。据英国 PCI 薄膜咨询公司预测，伴随亚太地区食品加工行业的迅速发展，该地区软包装市场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成为全球包装市场的领头羊。亚太地区软包装市场迅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越来越多跨国食品加工商在亚太地区投资建厂，并主要依靠亚太地区的软包装供应商提供包装。由于我国纸张和黄麻资源缺乏，软包装市场以塑料薄膜为主。近年来，国内塑料包装薄膜行业在国家发展经济政策指引下，各生产企业大力调整产品结构，开发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取得了持续、稳定的发展，加之国内人工费用仅占生产成本的 8%-20%，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的 25%-50%，中国成为塑料包装薄膜制造基地的态势已经显现。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技术开发能力有待提高

我国塑料包装企业技术研发投入普遍低于跨国公司的平均水平，技术研发设施有待提高，高素质人才不多，不能及时开发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行业内具备持续开发能力的生产企业不多。

②社会资金支持不够

国内塑料包装企业普遍缺乏社会资金的支持，大部分只能依靠内部积累与银行贷款来发展生产，对于塑料包装企业其本身就是一个资本、技术密集型企业，一旦面临资金的约束就会使企业难以快速的规模化生产，从而难以做大做强。

③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力成本提高给行业利润水平带来了较大压力

从本行业上游行业发展状况看，近年来世界范围内石油价格波动较大，从而使原材料对本行业企业盈利产生较大影响。塑料包装企业所面对的制造商，也为了进一步压缩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在包装品采购中执行更为严格的价格筛选策略。因此，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整体经营效益有着直接的影响。此外，人力成本的提高，也给塑料包装行业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压力。

（五）基本风险特征

（1）盈利能力受原材料波动影响较大

生产塑料包装制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聚乙烯、聚丙烯等，均属于石油衍生产品，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很大，且在生产成本中占比很高，对上游议价能力很弱。塑料包装产品行业为典型的中游行业，下游主要客户均为市占率较高的各行业龙头，而由于塑料包装生产企业行业集中度低，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削弱整个行业的定价能力，在国际原油价格剧烈波动的情况下，难以完全将上游原材料涨价的成本传导至下游，从而影响行业的盈利水平。

（2）行业整体创新能力相对较弱

由于资金不足，行业内企业科技投入很少，开发能力薄弱，创新意识不强，多数企业把技术进步寄托在不断引进设备或照搬照抄别人的新产品上，缺乏对企业进行技术发展政策的研究，也没有从经济和技术结合上去研究产品的发展方向，更没有组织力量对引进的装备和工艺技术消化吸收，举一反三，自主创新，行业发展缺乏后劲。

（六）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态势

（1）行业市场化程度

目前炸药塑料包装膜市场是一个开放的市场，准入门槛低。为保证生产的顺畅，用户会有相应比较固定的供应渠道（年度招标中标或产品质量稳定使用效果好的供应商）。只有在年度招标、老供应商产品质量出现波动时，才会出现一定的市场竞争机会。公司属于进入该行业较早的供应商，与民爆行业内主要公司有比较稳定的合作。

瓦楞包装行业由于进入门槛较低，中小生产企业众多，形成了我国瓦楞包装行业极度分散的行业格局。包括合兴包装、山鹰纸业、北控清洁能源、纷美包装、万顺股份、上海绿新、紫江企业、鲁丰环保等 8 家上市公司，其合计市场占有率仅为 8% 左右。而与此相应的是，美国排名前两位的纸包装公司占有的市场份额高达 40%。由于瓦楞纸箱单价较低，对运输成本较为敏感，纸箱包装的运输半径一般在 150 公里范围以内，因此广泛设立生产基地，满足当地需求，是纸箱包装企业实现扩张的重要方式。

（2）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统计，我国包装企业总数达 30 万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只有 2 万多家，90% 左右为中小企业。包装行业上市公司中大多数企业的营收规模在 20 亿元左右，相对于行业万亿市场总量来说体量很小。而美国 TOP5 的包装企业市场占比超过 70%，澳洲 TOP2 的包装企业市场占比超过 90%，台湾 TOP3 的包装企业市场占比超过 50%，与成熟市场相比，我国包装行业产业集中度还非常低。在包装行业整体景气度不高的背景下，较低的市场集中度必将驱动行业加快“关停并转”力度，为龙头企业借机加快行业整合、实现外延式扩张、扩大市场份额带来便利条件。对于包装行业来说，整合重组主要有两个方向，一是对同一行业的企业开展横向并购，实现跨区域扩张，拓展包装品类和下游客户；二是对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开展纵向并购，通过收购包装设计、文化创意、品牌策划等标的，强化对客户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3）公司所处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所处应用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有浙江新高包装有限公司、浙江紫鑫包装、北京安泰塑业有限公司、河北众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邢台山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

行业主要企业名单及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	------

浙江新高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现产能 6000 吨各类炸药包装用罐装复合膜和中包用复合膜，拥有高性能的旋转膜头吹膜机组、三层共挤吹膜机组、干式复合机组、淋膜复合机组、印刷机、分切机等整条复合膜生产线，是国内主要的炸药包装膜生产企业之一。
北京安泰塑业有限公司	安泰塑业成立于 2005 年，是民爆行业专用塑料薄膜生产销售企业，主要产品有高强度复合薄膜多种系列塑料薄膜产品，产品用户遍布全国各地并出口东南亚等地区。
河北众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众城包装成立于 2006 年，是国内较早研制炸药包装的厂家，公司主导产品炸药包装膜增至 5 大系列 30 多规格品种，年产各种炸药包装膜 1000 吨，适用于保利卡、KP 机、迪博泰设备、晓进机械、成功机电和国内具有热封口及焊珠封口的所有设备。
邢台山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专注于工业包装膜领域，主要产品包括 PVDC 多层共挤膜，广泛应用于食品、药品、肉制品、军械金属防锈等包装领域、PE 复合基材膜和热收缩膜。

资料来源：行业主要企业网站

2、公司竞争优、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技术和质量优势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并经过与设备供应商共同研究，开发了三层下吹水冷共挤膜技术和震源药柱壳体生产技术。其中生产的炸药包装膜与传统产品相比，生产周期短，一次下吹成型，生产成本低，断裂伸长率、透明性好。震源药柱壳体通过设备改造，长径比范围广，产品壁厚和口部内径尺寸精确，具有技术和质量优势。

②业务一体化优势

上市公司凯龙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也是公司的重要客户。通过与凯龙股份的长期配套合作，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炸药包装生产经验，并对炸药生产有着更深的理解，因此在民爆行业客户炸药生产线规划、产线建设时即可介入，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好的配套效果，有利于客户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炸药浪费率。同时，公司在进行新品研发及技术改进，可在凯龙股份进行试用并及时反馈改进，提高了研发效率。

③客户优势

公司进入民爆产品包装行业较早，目前主要客户为大型炸药生产企业，如凯龙股份、南岭民爆、新疆雪峰等。通过经营多年，已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的长期稳定性，公司已成为了部分客户的优质供应商。大型知名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一般非常严格、谨慎，而一旦确立了合作关系，通常将为长期合作且很少更换供应商，因此公司的客户资源比较稳定。

（2）竞争劣势

①企业规模偏小，市场开拓能力有待提升

公司成立以来，虽然通过十几年的业务发展，已成为民爆行业炸药包装产品领域的领先者。但受制于民爆产品市场容量限制等原因，公司的发展较为缓慢，现有经营规模依然较小，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仍有待提升。同时，公司的业务区域集中在中南、华东及西南地区，对潜在客户开发不足，没有充分挖掘市场潜力，市场的开拓能力有待提升。

②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长期依靠自我积累的方式发展，尚未进入资本市场，使得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成本高。未来，公司拟进入民用消费品塑料包装市场并开拓海外市场，投资项目的实施、研究开发的投入及市场拓展均迫切需要资金支持，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和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①产品质量提升计划

公司在以下几方面提高现有产品和服务质量：1. 坚持遵守 ISO/9001 标准要求，按照公司质量体系要求开展和进行各项工作。进一步推动各项工作流程化，规范化，凡事有章可循，有据可查，有人负责，有人监督，使各项作业流程充分可控；2. 将产品和服务质量作为日常工作质量的综合结果，按照部门负责制，赋予部长在本部门独立行使职责的权利和担当的义务，充分发挥部门作为职能单位的能动性和积极性，提高公司产品整体质量。3. 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顾客的需要为公司的第一关注要点，最大限度服务好顾客，做到令顾客满意。通过标准化建设、信息化建设提升对客户的交付、反馈等服务行为。

②竞争力提升计划

在提高竞争力方面，公司坚持两个“专业化”：

第一是产品的专业化，围绕以塑料包装生产制造为产业主旨，在产品布局上形成多品种、大批量的生产模式，以此聚焦业务力量，通过规模效应、降低废品率，通过技术创新、增强自动化、优化工艺配方等措施降低产品制造成本，将有限的产品做好做精，并且以大批量生产摊薄成本，使产品价格有竞争力。

第二是团队的专业化，根据生产要求认真设计岗位职责和行为规范，精心选拔员工并对员工进行持续培训，关注每个员工在自身岗位上的成长，打造高度专业化的团队。

③新产品开发计划

通过吸收现有的塑料包装生产技术，根据生产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已经掌握的生产技术进行改进，进一步完善生产技术，开发共挤热收缩膜产品，开拓民用消费品包装市场实现扩能、提档、升级和市场多元化。在生产组织上对纸箱进行创新，满足小批量，个性化客户需求，提高产品附加值。

④全面提升市场营销能力

建立并运用电子商务平台拓展销售渠道，扩大销售网络，降低营销成本；以销售目标完成为导向，加强绩效考核，激活营销队伍。强化售后服务水平建设，提升客户满意度。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纸塑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纸箱、震源药柱壳体、淋膜、共挤膜和木粉等，目前主要定位于民爆行业内的炸药生产企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9,943,309.86 元、43,058,359.51 元、12,696,944.7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9.99%之上，主营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现金流量波动在合理范围内，可维持正常生产。公司具有发展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金、人员以及相关条件，其运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等要求。与国内炸药包装材料生产企业相比，公司起步较早，从成立之初主要为控股股东做配套炸药包装产品，到之后通过内部工艺优化和严格管理，研发三层下吹水冷共挤膜和震源药柱塑料壳体工艺技术，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回收余料降低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已开拓了南岭民爆、新疆雪峰民爆集团、雅化集团、重庆顺安民爆公司等业内知名客户，在全国民爆产品生产企业中拥有了稳定的客户和良好的口碑。目前，公司对外市场规模不断增加，从公司成立之初对凯龙股份的销售占比 100%逐渐降至 70%左右，关联交易占比逐步降低，公司对控股股东存在一定的业务依赖，与控股股东业务合作稳定且可持续。对其他客户销售占比较小，具有独立面向市场和持续经营能力。与此同时，公司对可能存在的运营风险制定了应对措施，对未来发展制定了清晰的规划。未来公司会不断扩大业务范围、加大研发力度、加强人才储备、增强品牌影响力，实现由民爆行业向民用行业拓展、由国内市场向国外市场拓展，目前海外市场战略已初见成效，与部分海外客户签订了业务合同。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凯龙股份独资时期除外），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分别就有限公司的变更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 8 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

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制度的制定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上述人员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独立、勤勉地履行职责。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三会一层”相关人员仍需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下对股东提供的保护

1、对股东基本权利的保护：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股东享有的权利：“（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十五）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1）股东享有知情权，《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知情权实现的方式，“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2）股东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3）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4）股东享有表决权，《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明确了表决事项及表决方式。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2016年7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法院。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通过《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备治理规范。同时，《公司章程》对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亦有明确规定，在《公司章程》第八章规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公司建立了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事等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有效进行，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截至 201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补充、完善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不断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凯龙股份、实际控制人荆门市国资委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拥有塑料包装生产线、纸箱生产线、木粉生产线、乳化内包膜生产及印刷线等生产线。由于凯龙股份实际经营场所占地面积较大，公司上述生产车间位于凯龙园区内部，园区内排污设施由凯龙股份统一建设，公司生产污水并入凯龙股份管网处理排放。其中木粉生产线和乳化内包膜生产及印刷线生产项目实际投入生产后未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批复及验收手续。2016年8月23日，荆门市东宝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验收意见，同意公司建设的木粉生产线和乳化内包膜生产及印刷线竣工环保验收合格。该意见认为建设过程中较为严格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2016年8月29日，荆门市东宝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专项说明，①证明公司塑料包装生产线、纸箱生产线、木粉生产线、乳化内包膜生产及印刷线均能落实环评要求、已通过环保验收、遵守了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②认可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③证明公司历次环保检查及抽查均符合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二）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内部制定了《质量手册》等质量管理相关规范。

根据荆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东宝分局于2016年8月16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需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的建设项目。

根据荆门市东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9日出具的《证明》，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方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或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的主要财产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产权明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办公室、财务管理部、综合保障部、纸塑研究室、市场部等部门及纸箱车间、淋膜车间、共挤膜车间、壳体车间、木粉车间等车间，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对公司劳动人事等有关事宜进行统一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报告期内，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鉴于：①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依照《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执行，在集团内部开设内部存款账户，用于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对各集团内各子、分公司资金上划、下拨、利息结算，以及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集团定期将公司银行账户上的盈余资金上划母公司账户，公司有资金需求时，集团再进行资金下划及拨付；② 凯龙股份对内部存款支付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③ 公司使用资金无需经凯龙股份批准，对资金的使用具有完全自主的决定权；④ 2016年6月，经凯龙股份同意，公司不再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凯龙股份集团内部的资金池管理，一定程度上会对公司财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但不属于控股股东恶意占用公司资金，且期后予以了规范。自2016年6月，公司不再存在参与集团资金池管理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凯龙股份持有或于报告期内曾持有股权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对外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备注
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7.33	许可经营项目：硝酸、硝酸铵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复混肥料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麻城凯龙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51	改性铵油炸药制造、销售；民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荆门凯龙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51	民用爆破物品销售，民用爆破使用技术咨询服	经营范围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100	B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工程爆破设备租赁及技术咨询（不得开展国家特许经营项目经营），矿山工程施工。	经营范围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武汉市江夏凯龙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1	D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爆破设备租赁。	经营范围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京山凯龙合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70	D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有效期至2016年10月30日）；民爆器材设备（潜孔钻、空压机、测震仪）租赁及爆破技术咨询服	经营范围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宁夏三和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51	爆破设计施工（4级）、工程爆破设备租赁	经营范围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湖北荆飞马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00	汽车货运（1类1项、5类1项）	主营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孝昌县鸿盈民爆服务有限公司	75	新药研究、开发；医疗器械、医疗卫生产品的研究、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制、开发、销售；对医疗行业的投资。	经营范围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黄冈市永佳爆破有限公司	51	D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爆破设备租赁；危险化学品1类1项、5类1项的运输。	经营范围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巴东县拓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75	爆破机械设施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范围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贵州兴宙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土石方工程、矿山器材销售、危险货物运输一类一项。（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范围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毕节市贵铃爆破工程及监理有限公司	5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	经营范围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专业涉爆作业人员培训，销售矿山器材（有前置许可的除外）	
贵州兴宙运输有限公司	5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凡涉及需要前置审批许可的，凭有效前置审批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摩根凯龙（荆门）热陶瓷有限公司	30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有隔热、耐火性能的纤维制品（包括纸、异形、砌块、墙板类产品），本企业相关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及非标设备和配件的制作，进出口贸易及其代理服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	经营范围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阳新安泰爆破有限公司	37	D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为爆破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爆破设备租赁。	经营范围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贵州万和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1	爆破作业设计施工；爆破施工材料及设备销售（不含爆炸品）；工程爆破技术与安全技术咨询；爆破震动与民房安全技术咨询；土石方挖掘；机械设备租赁；五金物资、建筑材料销售。	经营范围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贵州凯龙和兴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51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1类5项）	经营范围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湖北凯龙国安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51	机械电子信息系统整机及配套设备、航空器零部件（以上不含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螺旋桨以及国家其它专项规定项目）、智能移动设备、传感器、触发器、电子信息控制类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信息化网络工程建设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以及国家其它专项规定项目），高新技术项目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经营范围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湖北凯龙楚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7.33%	化工原料及产品、煤炭及制品、化肥、电子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器）、消防设备及器材、服装服饰与鞋帽、皮件制品、劳保防护用具、电器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医药及医疗器材、环保用品及设备器材、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矿石、建材、钢材、电线电缆、装饰材料、五金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计算机、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包装材料、安保器材、食品、工艺品、政策许可的农副产品、汽摩及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技术咨询、开发及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投融资咨询及其它专项规定）	经营范围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荆门市国资委作为荆门市人民政府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政府部门，其本身不从事生产经营，也未控制其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凯龙股份、实际控制人荆门市国资委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机构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企业/机构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企业/机构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在本企业/机构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机构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除资金管理外，不存在公司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签署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不含通过凯龙股份持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李沪军	董事长	1,433,500	10.8434	-
刘丰华	董事/总经理	716,500	5.4198	-
姚剑林	董事	-	-	-
于永华	董事	-	-	-
余平	董事	40,000	0.3026	与陈泉杉系母女关系
陈泉杉	-	40,000	0.3026	与余平系母女关系
董桂芳	监事会主席	-	-	-
聂靖	监事	100,000	0.7564	-
杨维国	监事	-	-	-
付华	董事会秘书	285,000	2.1558	-
陈金松	副总经理	285,000	2.1558	-
张健	副总经理	285,000	2.1558	-
马宁	财务负责人	285,000	2.1558	-
合 计		3,470,000	26.2481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避免同业竞争以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之外，不存在作出其他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挂牌主体范围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李沪军	董事长	荆门市光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刘丰华	董事	-	-	-
姚剑林	董事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处副处长	母公司
		湖北荆飞马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于永华	董事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技处处长	母公司
余平	董事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处长/证券事务代表	母公司
		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董桂芳	监事会主席	-	-	-

聂靖	监事	-	-	-
杨维国	监事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处处长	母公司
付华	董事会秘书	-	-	-
陈金松	副总经理	-	-	-
张健	副总经理	-	-	-
马宁	财务负责人	-	-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含除通过凯龙股份持股之外的间接投资)	对外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李沪军	董事长	荆门市光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76	防腐工程技术、保温工程技术、环保工程技术研发，防腐工程项目、保温工程项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防腐工程，保温工程，装饰工程，机械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
刘丰华	董事/总经理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5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纸塑包装制品、精细化工、化工建材（不含危化品）的生产销售，化工机械制造及安装服务（不含特种设备），化工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复合材料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姚剑林	董事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0.08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纸塑包装制品、精细化工、化工建材（不含危化品）的生产销售，化工机械制造及安装服务（不含特种设备），化工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复合材料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永华	董事	-		
余平	董事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0.18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纸塑包装制品、精细化工、化工建材（不含危化品）的生产销售，化工机械制造及安装服务（不含特种设备），化工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复合材料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桂芳	监事会主席	-	-	-
聂靖	监事	-	-	-
杨维国	监事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	0.16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纸塑包装制品、精细化工、化工建

		股份有限公司		材（不含危化品）的生产销售，化工机械制造及安装服务（不含特种设备），化工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复合材料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付华	董事会秘书	-		
陈金松	副总经理	-		
张健	副总经理	-		
马宁	财务负责人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李沪军、刘丰华、姚剑林、于永华、余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李沪军为董事长。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聂靖、杨维国为公司监事，与职工选举的监事董桂芳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董桂芳为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丰华为公司总经理，陈金松、张健为副总经理，付华为董事会秘书。201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马宁为财务负责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701.64	45,895.36	145,632.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0,000.00	1,279,065.03	1,430,907.00
应收账款	7,374,712.35	10,455,484.52	6,970,930.30
预付款项	879,675.06	253,815.50	549,671.7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4,064.87	968,184.58	2,843.44
存货	7,817,393.98	6,974,731.49	9,852,442.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669,547.90	19,977,176.48	18,952,427.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8,816,471.74	9,656,225.98	10,713,416.08
在建工程		123,931.62	639,711.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625.30	603,069.81	352,847.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0.00	103,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71,097.04	10,388,027.41	11,809,174.63
资产总计	25,840,644.94	30,365,203.89	30,761,602.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90,297.13	2,468,647.07	2,671,227.18
预收款项	3,284.90	3,978.82	30,884.62
应付职工薪酬	446,793.41	1,141,339.04	855,736.54
应交税费	868,471.75	1,671,683.28	893,765.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02,886.12	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28,709.28	602,664.32	3,303,56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40,442.59	11,888,312.53	7,755,174.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940,442.59	11,888,312.53	7,755,174.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80,000.00	8,600,000.00	8,600,000.00
资本公积	2,268,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68,355.64	1,568,355.64	1,421,309.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83,846.71	8,308,535.72	12,985,11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00,202.35	18,476,891.36	23,006,42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40,644.94	30,365,203.89	30,761,602.49

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96,944.74	43,060,432.16	49,943,673.11
减：营业成本	10,317,130.69	36,656,843.35	45,450,226.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691.72	341,888.00	226,352.96
销售费用	543,200.70	2,102,618.99	2,708,027.98
管理费用	215,493.74	884,627.50	955,008.90
财务费用	-3,891.11	-5,674.95	65,644.89
资产减值损失	30,668.35	1,038,976.01	387,310.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0,650.65	2,041,153.26	151,101.64
加：营业外收入	77,299.70		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7,299.70		
减：营业外支出	1,374.76	54,026.34	8,187.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74.76	54,026.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6,575.59	1,987,126.92	150,913.76
减：所得税费用	401,264.60	516,663.23	57,879.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5,310.99	1,470,463.69	93,034.57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5,310.99	1,470,463.69	93,034.57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87,406.33	35,456,714.03	34,858,357.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4,728.95	22,601,159.69	20,967,09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52,135.28	58,057,873.72	55,825,45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18,663.26	24,948,152.05	29,975,708.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9,679.53	4,373,169.14	4,618,18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1,127.26	3,215,647.81	2,444,76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6,086.95	25,021,067.31	24,094,25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85,557.00	57,558,036.31	61,132,91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421.72	499,837.41	-5,307,46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772.00	599,575.00	1,335,35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72.00	599,575.00	1,335,35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72.00	-599,575.00	-1,335,351.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8,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000.00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06.28	-99,737.59	-3,642,817.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95.36	145,632.95	3,788,45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01.64	45,895.36	145,632.9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00,000.00				1,568,355.64		8,308,535.72	18,476,89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600,000.00				1,568,355.64		8,308,535.72	18,476,891.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000.00	2,268,000.00					-324,689.01	2,423,310.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5,310.99	1,175,310.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000.00	2,268,000.00						2,748,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80,000.00	768,000.00						1,248,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500,000.00						1,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500,000.00	-1,500,000.00

项目	2016年1-5月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	-1,5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80,000.00	2,268,000.00			1,568,355.64		7,983,846.71	20,900,202.3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00,000.00				1,421,309.27		12,985,118.40	23,006,42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600,000.00				1,421,309.27		12,985,118.40	23,006,427.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046.37		-4,676,582.68	-4,529,536.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0,463.69	1,470,463.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7,046.37		-6,147,046.37	-6,00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147,046.37		-147,046.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600,000.00				1,568,355.64		8,308,535.72	18,476,891.36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00,000.00				1,412,005.81		12,901,387.29	22,913,393.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600,000.00				1,412,005.81		12,901,387.29	22,913,393.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03.46		83,731.11	93,034.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034.57	93,034.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303.46		-9,303.46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9,303.46		-9,303.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600,000.00				1,421,309.27		12,985,118.40	23,006,427.67

二、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0122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范围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

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应收账款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期末余额100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单位期末余额50万元及以上、个人期末余额为1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定义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及组合2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和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外的应

	收款项
组合2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是否获得收款保证为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如果已获得收款保证，将不计提减值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客观证据表面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组合1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应收金额100万元以下且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应收单位金额50万元以下、个人金额为10万元以下且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按预计不能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含辅助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它。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5	5.00	2.71-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2	5.00	7.92-9.5
运输设备（普通）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75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④ 无形资产的减值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本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组织生产并发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一）政府补助

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征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地方教育发展费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征	2

（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税收优惠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666.95	1,997.72	1,895.24
非流动资产	917.11	1038.8	1180.92
其中：固定资产	881.65	965.62	1,071.34
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12.39	63.97
总资产	2,584.06	3,036.52	3,076.16
流动负债	494.04	1188.83	775.52

财务指标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总负债	494.04	1,188.83	775.52

公司2016年5月末资产总额为2,584.06万元，较2015年末减少452.46万元，下降14.90%，主要是由于2016年1-5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凯龙股份结算了部分2015年末的应付股利款项。

公司2015年末资产总额为3,036.52万元，较2014年末减少39.64万元，下降1.29%，未有重大变化。

公司2016年5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4.51%、65.79%、61.61%，未有重大变化。

公司2016年5月末负债总额为494.04万元，较2015年末减少694.79万元，下降58.44%，主要原因在于①2016年1-5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凯龙股份结算了部分2015年末的应付股利款项，金额为5,097,113.88元；②2015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于2016年1-5月予以发放，导致两期末金额减少694,545.63元；③2015年末应交税费于2016年1-5月予以缴纳，导致两期末金额减少803,211.53元。

公司2015年末负债总额为1,188.83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413.31万元，增长53.29%，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公司以2014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12,985,118.40元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金额600.00万元尚未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皆为流动负债组成。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18.74	14.87	9.00
净利率%	9.26	3.41	0.19
净资产收益率%	6.16	7.26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	7.46	0.41

财务指标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0.0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3	0.18	0.01

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毛利率分别为18.74%、14.87%、9.00%。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情况及成本核算方法”之“3、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净利率分别为9.26%、3.41%、0.19%，净利率的变动主要由毛利率的变动、期间费用率的变动导致。

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14元、0.17元、0.01元，每股收益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变动导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净利率水平逐步增大，主要是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不断降低及公司费用严格管控所致。未来公司将会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积极拓展市场、发挥主观能动性，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盈利能力基础。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5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资产负债率%	19.12	39.15	25.21
流动比率	3.37	1.68	2.44
速动比率	1.79	1.09	1.1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先升后降、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先降后升，主要由于2015年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600.00万元，且应付股利于2016年1-5月予以部分结算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	4.67	4.60

财务指标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10.71	77.15	78.33

集团内、外应收账款的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1-5月		2015年末/年度		2014年末/年度	
	集团内	集团外	集团内	集团外	集团内	集团外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4,231,363.75	6,828,255.86	2,468,799.70	4,927,188.87	10,027,713.35	4,308,809.70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960,262.87	5,722,768.80	4,231,363.75	6,828,255.86	2,468,799.70	4,927,188.87
主营业务收入	8,928,386.90	3,768,557.84	23,491,769.77	19,568,662.39	26,216,516.76	23,727,156.3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8	0.60	7.01	3.33	4.20	5.14
平均周转天数（天）	52.01	249.78	51.34	108.13	85.80	70.0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分析如下：

① 2014年至2015年度，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情况未出现重大波动，但2016年1-5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所放缓，主要是由于销售业绩下滑所致；

② 公司对集团内部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要优于集团外部客户，报告期内对公司集团外部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步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对集团外客户的收入逐步下滑所致。

财务指标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28	4.12	4.45
存货周转天数（天）	116.78	87.45	80.93

2014-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情况未有重大变动，虽然公司业绩有所下滑，但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降低了库存的持有量，以保证存货的周转速度。

2016年1-5月与2015年度相比，存货周转速度逐步变慢，主要是由于销售业绩逐步下降所致。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421.72	499,837.41	-5,307,46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72.00	-599,575.00	-1,335,35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000.00		3,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06.28	-99,737.59	-3,642,817.52

① 2016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3,421.72元，金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与2015年度相比，2016年1-5月的销售量及采购量逐步下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净额绝对值变小，不足以覆盖当期诸如工资、税费等付现成本。

2015年度与2014年度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5,807,303.25元，主要原因如下：1)与2014年度相比，虽然2015年度销售收入有所下滑，但由于2014年度公司与客户凯龙股份采用了大量非现金的方式（往来相互抵账）结算货款，因此两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未有太大变动；2)受2015年度销售业绩下滑的影响，公司根据存货储备情况，相应减少了原材料的采购量，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降低；3)由于销售业绩下滑，相应运费等付现成本有所降低。

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皆为负数，分别为-66,772.00元、-599,575.00元、-1,335,351.68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购置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致。

③ 2016年1-5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48,000.00元，为公司于2016年5月新增股东投资款。

2015年度公司未发生相关的筹资活动；

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00,000.00元，为公司向母公司凯龙股份借入的款项。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一）营业收入情况及成本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纸塑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如下：本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组织生产并发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696,944.74	100	43,058,359.51	99.995	49,943,309.86	99.999
其他业务收入			2,072.65	0.005	363.25	0.001
合计	12,696,944.74	100	43,060,432.16	100	49,943,673.11	100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纸箱产品所处大行业为C22类：造纸和纸制品业，塑料产品所处大行业为C29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292塑料制品业和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其应用领域主要为民用炸药和民用消费品的包装领域；按照股转系统管理型公司行业分类，公司产品所处行业分属于C292塑料制品业和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2、成本核算方法

成本核算方法：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存货的发出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算。

公司的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如下：

① 公司产品分为壳体、共挤膜、淋膜、纸箱、木粉，每一种产品都有相对独立的生产车间；

② 公司财务管理部根据生产车间的材料领用数据，记录原材料的消耗情

况；

借：生产成本

贷：原材料

③ 每月末，根据当月各车间产成品的入库数量，结合各车间水电、人工、制造费用的消耗，计算当月入库产成品的入库成本，由于各产品的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因此间接费用全部分摊在完工产品上；

④ 每月末，统计当月产成品的出库数量，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出库产品的价格，并根据销售情况结转成本。

3、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 按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纸塑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收入整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2,696,944.74	10,317,130.69	43,058,359.51	36,656,376.16	49,943,309.86	45,450,226.69
其他业务收入			2,072.65	467.19	363.25	
合计	12,696,944.74	10,317,130.69	43,060,432.16	36,656,843.35	49,943,673.11	45,450,226.6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壳体	4,989,349.61	3,690,217.28	26.04	14,029,334.99	11,574,141.34	17.50	14,907,992.74	13,584,212.76	8.88
共挤膜	2,609,391.48	1,947,358.33	25.37	12,009,848.40	9,637,355.26	19.75	17,214,368.75	15,131,809.41	12.10
淋膜	2,142,247.53	2,002,377.59	6.53	8,789,031.50	8,108,401.75	7.74	9,234,186.62	9,288,242.61	-0.59
纸箱	2,512,935.32	2,312,791.99	7.96	6,432,080.83	6,111,250.90	4.99	7,146,781.01	6,365,828.68	10.93
木粉	443,020.80	364,385.50	17.75	1,798,063.79	1,225,226.91	31.86	1,439,980.74	1,080,133.23	24.99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合计	12,696,944.74	10,317,130.69	18.74	43,058,359.51	36,656,376.16	14.87	49,943,309.86	45,450,226.69	9.00

I、报告期内壳体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壳体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4,989,349.61元、14,029,334.99元、14,907,992.74元。报告期内，公司壳体产品几乎全部销往凯龙股份。

2016年1-5月与2015年度同期相比，壳体销售收入减少415,260.46元，下降7.68%；2015年度与2014年度相比，壳体销售收入减少878,657.75元，下降5.89%。凯龙股份向公司采购壳体主要应用于其产品震源药柱的包装，而震源药柱应用领域相对专业，多适用于石油、天然气、煤炭、矿产等勘探，随着油价下行及勘探细分领域对震源药柱需求量的放缓，进而导致凯龙股份向公司采购量的变化。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壳体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6.04%、17.50%、8.88%，毛利率逐步上升，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 报告期内，公司对凯龙股份的销售平均单价有所提高：

销售平均单价 (元/千克)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壳体	16.83	17.12	15.83
变动比例%	-1.69	8.15	-

2016年1-5月与2015年度相比，壳体的销售平均单价基本保持稳定，未有重大变动。

2016年1-5月，公司壳体有少量对凯龙股份以外实现销售，对凯龙股份以外销售单价与对凯龙股份的销售单价未有重大差异。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千克)	销售单价(元/千克)
凯龙股份	4,987,391.78	296,283.33	16.83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1,957.83	110.69	17.69

2015年度与2014年度相比，公司与专供客户凯龙股份重新商定了销售价格，继而导致壳体的销售平均单价增幅8.15%，此次调价的主要考虑因素如下：1) 在产品定价原则上，由于公司壳体产品专供凯龙股份，因此公司在保障合理利润

的情况下，按照成本加成的方法进行定价；2）2014年度，公司除壳体外其他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为9.05%，因此公司参照平均毛利率水平（9%左右）制定了壳体2014年度的销售价格；3）2013-2014年度，凯龙股份向公司采购壳体的数量逐步减少，考虑到壳体产品的专供性及产量减少对成本的影响，故而2015年度第一季度，公司调整了壳体的销售价格，使得2015年度壳体销售的毛利率达到了17.50%；4）2015年度除壳体销售外，其他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为13.60%，与壳体销售的综合毛利率17.50%相比，未有重大差异，表明壳体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未有显失公允之处；5）2016年1-5月，壳体的销售价格与2015年度基本持平，毛利率的升高主要是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降低所致。

② 报告期内，公司壳体单位销售成本逐步降低：

单位销售成本 (元/千克)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壳体	12.45	14.12	14.42
变动比例%	-11.83	-2.08	

报告期内，壳体单位销售成本逐渐下降，原因在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具体如下：

部分主要原材料平均 采购单价(元/吨)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聚乙烯(5502)	8,064.85	8,658.48	10,751.77
变动比例%	-6.86	-19.47	-
聚乙烯(5000S)	8,653.85	9,055.71	10,959.04
变动比例%	-4.44	-17.37	-

2015年度与2014年度相比，壳体单位销售成本下降2.08%，远小于主要原材料聚乙烯平均采购单价的变动，主要原因在于两年壳体生产数量的区别，进而对间接费用在成本分摊上形成差异，其中2015年度壳体产量达到791,099.91千克，比2014年度减少170,694.91千克，降幅达到17.75%。

II、报告期内共挤膜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共挤膜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2,609,391.48元、12,009,848.40元、17,214,368.75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凯龙股份内、外的销售情况如下：

共挤膜销售收入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凯龙股份	645,300.95	1,200,947.68	1,715,395.41
凯龙股份外部客户	1,964,090.53	10,808,900.72	15,498,973.34
小计	2,609,391.48	12,009,848.40	17,214,368.75
共挤膜销售收入占比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凯龙股份（%）	24.73	10.00	9.96
凯龙股份外部客户（%）	75.27	90.00	90.04
小计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共挤膜销售收入逐步下滑，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共挤膜及淋膜产品主要用途为工业炸药提供包装，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的影响，下游工业炸药市场的需求有所减少，因此下游环境的变化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公司销售业绩的下滑；2）民爆包装行业竞争相对激烈，部分大中型民爆公司的周边也会配置相应的包装公司，随着近年来民爆行业增速的下滑，公司产品的技术竞争优势逐渐减弱。如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下设包装公司，公司2015年度对其共挤膜产品的销售收入约为42万元，较2014年度下降了约60万元；3）民爆包装行业也受到销售半径的限制，在宏观大环境调整的情况下，较大的销售半径也会减弱公司的价格竞争力，特别是在西部地区，价格竞争激烈，公司逐渐丧失成本优势从而导致客户销量下降，甚至客户流失。如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5年度对其共挤膜销售收入约为28万元，较2014年度下降了约67万元。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共挤膜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5.37%、19.75%、12.10%，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但毛利率逐步上升，原因仍在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大幅下滑。

部分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聚丙烯	6,234.29	7,250.58	9,264.90
变动比例%	-14.02	-21.74	-

III、报告期内淋膜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淋膜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142,247.53 元、8,789,031.50 元、9,234,186.62 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凯龙股份内、外销售情况如下：

淋膜销售收入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凯龙股份	984,445.59	1,940,879.42	2,668,050.33
凯龙股份外部客户	1,157,801.94	6,848,152.08	6,566,136.29
小计	2,142,247.53	8,789,031.50	9,234,186.62
淋膜销售收入占比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凯龙股份 (%)	45.95	22.08	28.89
凯龙股份外部客户 (%)	54.05	77.92	71.11
小计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淋膜产品收入变动的的原因与共挤膜大致相同。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淋膜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53%、7.74%、-0.59%，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仍在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滑。

部分主要原材料平均 采购单价（元/吨）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聚乙烯	10,120.62	11,151.66	12,596.07
变动比例%	-9.25	-11.47	

IV、报告期内纸箱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纸箱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512,935.32 元、6,432,080.83 元、7,146,781.01 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凯龙股份内、外销售情况如下：

纸箱销售收入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凯龙股份	1,868,227.78	4,567,415.68	5,485,097.54
凯龙股份外部客户	644,707.54	1,864,665.15	1,661,683.47
小计	2,512,935.32	6,432,080.83	7,146,781.01
纸箱销售收入占比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凯龙股份 (%)	74.34	71.01	76.75
凯龙股份外部客户 (%)	25.66	28.99	23.25
小计	100	100	100

其中对凯龙股份销售主要为五层纸箱，主要用于炸药包装，对集团外部客户销售多为三层纸箱，主要用于一般用途的包装。整体来说，受经济形势的影响，报告期内纸箱销售收入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纸箱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是由公司对纸箱产品不同品种、不同客户的定价差异及对应收入的占比差异所导致，具体如下：

纸箱产品毛利率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凯龙股份%	23.03	22.52	22.42
凯龙股份外部客户%	-35.70	-37.96	-27.00

公司纸箱产品对凯龙股份外部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为负，主要是因为一般纸箱包装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采取了不同的销售定价策略；而对凯龙股份的五层纸箱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V、报告期内木粉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木粉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443,020.80元、1,798,063.79元、1,439,980.74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凯龙股份内、外部的销售情况如下：

木粉销售收入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凯龙股份	443,020.80	1,753,192.00	1,439,980.74
凯龙股份外部客户		44,871.79	
小计	443,020.80	1,798,063.79	1,439,980.74
木粉销售收入占比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凯龙股份（%）	100.00	97.50	100
凯龙股份外部客户（%）		2.50	
小计	100	100	100

公司木粉销售主要是对于凯龙股份。报告期内，受凯龙股份需求量的影响，木粉生产产量逐渐降低，间接费用的分摊变化导致单位销售成本逐步提高，故而对凯龙股份相应提高了销售单价，从而造成报告期内毛利率的波动。具体如下：

木粉（元/吨）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平均单价	1,920.00	1,787.95	1,410.20
单位销售成本	1,579.20	1,218.33	1,057.79

(2) 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中南地区	9,616,949.39	7,740,960.45	19.51	27,267,973.94	23,015,825.60	15.59	30,361,668.10	27,160,747.41	10.54
华东地区	1,278,125.69	1,170,493.56	8.42	5,497,763.64	5,033,106.06	8.45	7,187,350.22	7,146,601.96	0.57
西南地区	1,069,674.70	807,226.28	24.54	6,632,080.44	5,545,058.56	16.39	8,547,574.30	7,737,066.34	9.48
西北地区	348,151.07	314,190.80	9.75	2,156,474.34	1,854,499.42	14.00	1,112,449.29	986,399.26	11.33
华北地区	306,038.35	228,209.13	25.43	1,128,072.95	914,014.85	18.98	1,911,524.78	1,697,894.78	11.18
东北地区	78,005.54	56,050.47	28.15	375,994.20	293,871.67	21.84	822,743.17	721,516.94	12.30
合计	12,696,944.74	10,317,130.69	18.74	43,058,359.51	36,656,376.16	14.87	49,943,309.86	45,450,226.69	9.00

注：区域销售情况按照法人客户注册地予以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于中南、华东及西南地区，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上述三个区域收入金额占整体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94.23%、91.50%及92.30%。

整体而言，境内各区域销售收入的变动、销售毛利率的波动与产品收入及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原因一致。

（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逐渐有所下降，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在于宏观经济下行，下游市场的需求减少；另一方面在于产品同业市场竞争的激烈，公司具有的相对的成本及技术优势减弱，从而导致销售业绩的下滑。

具体原因见本文之“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情况及成本核算方法”之“3、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三）毛利率波动情况

具体见本文之“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情况及成本核算方法”之“3、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四）利润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696,944.74	不适用	43,060,432.16	-13.78	49,943,673.11
营业成本	10,317,130.69	不适用	36,656,843.35	-19.35	45,450,226.69
营业利润	1,500,650.65	不适用	2,041,153.26	1,250.85	151,101.64
利润总额	1,576,575.59	不适用	1,987,126.92	1,216.73	150,913.76
净利润	1,175,310.99	不适用	1,470,463.69	1,480.56	93,034.57

利润总额的变动主要由毛利、期间费用的变动导致。未来公司将会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积极拓展市场、发挥主观能动性，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盈利能力基础。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主要成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	主营业务成本			
	合计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2016年1-5月	10,317,130.69	6,476,107.26	1,623,291.03	2,217,732.40
壳体	3,690,217.28	2,095,305.37	820,704.32	774,207.59
共挤膜	1,947,358.33	1,592,160.17	137,678.23	217,519.93
淋膜	2,002,377.59	1,500,381.53	182,416.60	319,579.46
纸箱	2,312,791.99	1,147,607.39	351,313.10	813,871.50
木粉	364,385.50	140,652.80	131,178.78	92,553.92
2015年度	36,656,376.16	24,994,495.35	5,849,163.08	5,812,717.73
壳体	11,574,141.34	6,541,704.69	2,920,155.86	2,112,280.79
共挤膜	9,637,355.26	8,097,305.89	697,744.52	842,304.85
淋膜	8,108,401.75	6,327,796.73	779,217.41	1,001,387.61
纸箱	6,111,250.90	3,572,026.15	994,300.52	1,544,924.23
木粉	1,225,226.91	455,661.89	457,744.77	311,820.25
2014年度	45,450,226.69	34,075,600.14	5,516,189.10	5,858,437.45
壳体	13,584,212.76	9,123,157.29	2,377,237.23	2,083,818.24
共挤膜	15,131,809.41	13,087,501.96	859,486.77	1,184,820.68
淋膜	9,288,242.61	7,807,696.74	667,824.64	812,721.23
纸箱	6,365,828.68	3,543,856.83	1,269,346.24	1,552,625.61
木粉	1,080,133.23	513,387.32	342,294.22	224,451.69

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比例如下：

期间	主营业务成本			
	合计%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2016年1-5月	100	62.77	15.73	21.50
壳体	100	56.78	22.24	20.98
共挤膜	100	81.76	7.07	11.17
淋膜	100	74.93	9.11	15.96
纸箱	100	49.62	15.19	35.19
木粉	100	38.60	36.00	25.40
2015年度	100	68.19	15.96	15.85
壳体	100	56.52	25.23	18.25
共挤膜	100	84.02	7.24	8.74
淋膜	100	78.04	9.61	12.35

期间	主营业务成本			
	合计%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纸箱	100	58.45	16.27	25.28
木粉	100	37.19	37.36	25.45
2014 年度	100	74.97	12.14	12.89
壳体	100	67.16	17.50	15.34
共挤膜	100	86.49	5.68	7.83
淋膜	100	84.06	7.19	8.75
纸箱	100	55.67	19.94	24.39
木粉	100	47.53	31.69	20.78

报告期内，整体而言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逐渐下降，而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成本占比相应上升，一是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逐期下降；二是由于产量减少，导致人工、制造费用在成本分摊中的比例有所提高。

（二）主要费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543,200.70	不适用	2,102,618.99	-22.36%	2,708,027.98
管理费用	215,493.74	不适用	884,627.50	-7.37%	955,008.90
其中：研发费用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0.00
财务费用	-3,891.11	不适用	-5,674.95	-108.64%	65,644.89
合计	754,803.33	不适用	2,981,571.54	-20.04%	3,728,681.77
营业收入	12,696,944.74	不适用	43,060,432.16	-13.78%	49,943,673.1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28	不适用	4.88	不适用	5.4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0	不适用	2.05	不适用	1.91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0.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3	不适用	-0.01	不适用	0.13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5.94	不适用	6.92	不适用	7.47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如下：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杂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逐渐降低，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的下降幅度超过收入的下降幅度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54,176.20	568,236.47	535,360.35
运杂费	267,556.50	1,068,890.30	1,695,108.98
差旅费	41,559.00	192,352.50	219,403.54
业务招待费	68,821.00	218,473.00	203,535.00
其他	11,088.00	54,666.72	54,620.11
合计	543,200.70	2,102,618.99	2,708,027.98

2015年度与2014年度相比，销售费用减少605,408.99元，下降22.36%，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特别是对凯龙股份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的下降导致运杂费等相关费用的降低。

2016年1-5月与2015年度相比，销售费用逐步降低，主要包括：①受外部销售业绩下滑的影响，相应导致运杂费、差旅费的减少；②公司进一步对费用开支进行了管控。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差旅费、财产保险费等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变动主要是受报告期内管理人员人数减少及业绩考核的影响，导致薪酬费用有所降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未见重大变动。

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88,443.80	625,822.76	783,642.61
折旧费	3,199.64	12,580.32	20,618.58
差旅费	1,786.00	44,111.43	14,260.97
通讯费	1,209.00	3,275.00	15,285.00
财产保险费	6,361.47	60,648.16	67,088.27
其他	14,493.83	138,189.83	54,113.47
合计	215,493.74	884,627.50	955,008.9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逐步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受管理人员人数减少及业绩考核的影响，导致薪酬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2016年1-5月及2015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均为负值，主要是由于公司未有相关借款利息支出所致。201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65,644.89元，主要是由于当期向母公司凯龙股份借入资金而支付利息所致。

九、非经常损益

（一）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924.94	-54,026.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5,924.94	-54,026.34	-187.8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981.24	-13,506.59	-46.97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计	56,943.71	-40,519.76	-140.9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5,310.99	1,470,463.69	93,034.57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84	-2.76	-0.15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①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7,299.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7,299.70		
其他收入			8,000.00
合计	77,299.70	0.00	8,000.00

其中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金额：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7,299.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7,299.70		
其他收入			8,000.00
合计	77,299.70	0.00	8,000.00

②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74.76	54,026.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74.76	54,026.34	
其他支出			8,187.88
合计	1,374.76	54,026.34	8,187.88

其中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金额：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74.76	54,026.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74.76	54,026.34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支出			8,187.88
合计	1,374.76	54,026.34	8,187.88

注：营业外支出2015年度发生额较2014年度增加559.83%，主要是由于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二）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4.84%、-2.76%、-0.15%。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十、主要资产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种类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83,031.67	100	308,319.32	4.01	7,374,712.35
组合1：账龄分析法	5,722,768.80	74.49	308,319.32	5.39	5,414,449.48
组合2：无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0,262.87	25.51			1,960,262.87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683,031.67	100	308,319.32	4.01	7,374,712.35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59,619.61	100	604,135.09	5.46	10,455,484.52
组合1：账龄分析法	6,828,255.86	61.74	604,135.09	8.85	6,224,120.77
组合2：无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31,363.75	38.26			4,231,363.75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059,619.61	100	604,135.09	5.46	10,455,484.52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95,988.57	100	425,058.27	5.75	6,970,930.30
组合1：账龄分析法	4,927,188.87	66.62	425,058.27	8.63	4,502,130.60
组合2：无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8,799.70	33.38			2,468,799.7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395,988.57	100	425,058.27	5.75	6,970,930.30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1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385,718.58	269,285.93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83,766.56	28,376.66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53,283.66	10,656.73	20.00
合计	5,722,768.80	308,319.32	5.39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235,045.50	311,752.28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34,291.33	23,429.13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3年至4年（含4年）	630.00	315.00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298,834.49	209,184.14	70.00
5年以上	59,454.54	59,454.54	100.00
合计	6,828,255.86	604,135.09	8.8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553,664.81	227,683.24	5.00
1年至2年（含2年）	6,683.20	668.32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630.00	126.00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298,834.49	149,417.25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67,376.37	47,163.46	70.00
合计	4,927,188.87	425,058.27	8.63

组合2，无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6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9,942.87		
湖北荆飞马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320.00		
合计	1,960,262.87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31,043.75		
湖北荆飞马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320.00		
合计	4,231,363.75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7,676.70		
麻城凯龙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803.00		
湖北荆飞马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320.00		
合计	2,468,799.70		

2、本报告期内实际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湖北天冠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130,911.14	无法收回	否
余才明	货款	41,400.53	无法收回	否
江玉林	货款	95,104.33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267,416.00		

3、应收账款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959,942.87	4,231,043.75	2,467,676.70
合计		1,959,942.87	4,231,043.75	2,467,676.70

4、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应收债权融资或出售应收债权的情形。

5、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2016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7,683,031.67 元，较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3,376,587.94 元，下降 30.53%，主要原因如下：① 2016 年 1-5 月销售业绩较同期有所下滑，在结算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相应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② 2016 年 1-5 月对上年末的部分应收账款予以了结算。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1,059,619.61 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3,663,631.04 元，增长 49.54%，主要原因如下：① 对凯龙股份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762,564.05 元，其应收账款的结算推迟于 2016 年第一季度实施完成；② 对凯龙股份外部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901,066.99 元，主要是由于其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有所放缓所致。

6、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1）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59,942.87	1 年以内	25.51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3,542.38	1 年以内	12.02
荆门新地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902.86	1 年以内及 1-2 年	6.56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4,949.20	1 年以内	4.62
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217.62	1 年以内	4.4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4,084,554.93		53.16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31,043.75	1 年以内	38.26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466.80	1 年以内	5.84
荆门新地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902.86	1 年以内	4.56
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969.86	1 年以内	3.97
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168.52	1 年以内	3.38
合计		6,193,551.79		56.01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67,676.70	1 年以内	33.37
荆门新地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340.46	1 年以内	5.81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189.61	1 年以内	5.67
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151.85	1 年以内	5.05
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东溪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6,210.24	1 年以内	2.92
合计		3,905,568.86		52.82

(二)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结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 年以内 (含	827,761.49	94.10	205,552.45	80.98	558,671.74	100.00

1年)						
1-2年(含2年)	51,913.57	5.90	48,263.05	19.02		
合计	879,675.06	100	253,815.50	100	558,671.74	100.00

公司 2016 年 5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预付款金额为 879,675.06 元、253,815.50 元、549,671.74 元。

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性质主要为公司预付的材料款，账龄主要在为 1 年以内。

2016 年 5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625,859.56 元，增长 246.58%，主要是由于公司向武汉奥邦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分别采购聚乙烯、聚丙烯及 PET 镀铝基膜所致，由于货物尚未收到故而导致对应预付款项增加。

2015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304,856.24 元，下降 54.57%，主要是由于受市场行情的影响，公司 2015 年度全年采购需求下降，相应导致期末预付采购款金额减少所致。

2、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武汉奥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000.00	1 年以内	38.99	材料款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9,670.00	1 年以内	23.83	材料款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710.50	1 年以内	18.95	材料款
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39.16	1 年以内	5.27	材料款
湖北城东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63.05	1-2 年	5.02	材料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合计		809,882.71		92.07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福融辉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400.00	1 年以内	37.98	材料款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31.52	材料款
湖北城东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63.05	1-2 年	17.4	材料款
江西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0.52	1 年以内	3.05	材料款
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1.72	1 年以内	2.5	材料款
合计		234,665.29		92.45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绍兴未名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26.85	材料款
江西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	1 年以内	22.37	材料款
武汉精昊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00.00	1 年以内	16.65	材料款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170.00	1 年以内	8.98	材料款
湖北城东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63.05	1 年以内	7.91	材料款
合计		462,333.05		82.76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964.13	100	8,899.26	5.15	164,064.87
组合1：账龄分析法	172,964.13	100.00	8,899.26	5.15	164,064.87
组合2：无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2,964.13	100	8,899.26	5.15	164,064.87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2,960.10	100	4,775.52	0.49	968,184.58
组合1：账龄分析法	94,099.22	9.67	4,775.52	5.07	89,323.70
组合2：无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8,860.88	90.33			878,860.88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72,960.10	100	4,775.52	0.49	968,184.58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93.09	100	149.65	5.00	2,843.44
组合1：账龄分析法	2,993.09	100.00	149.65	5.00	2,843.44
组合2：无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93.09	100	149.65	5.00	2,843.44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1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7,943.04	8,397.15	5.00
1年至2年（含2年）	5,021.09	502.11	10.00
合计	172,964.13	8,899.26	5.15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2,688.13	4,634.41	5.00
1年至2年（含2年）	1,411.09	141.11	10.00
合计	94,099.22	4,775.52	5.07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93.09	149.65	5.00
合计	2,993.09	149.65	5.00

组合 2，无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8,860.88		
合计	878,860.88		

公司 2016 年 5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72,964.13 元、972,960.10 元、2,993.09 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064.87 元、968,184.58 元、2,843.44 元。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来分，主要包括：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集团资金池款项（注 1）		878,860.88	
备用金借支	68,189.19	84,883.09	2,993.09
责任人赔款（注 2）	88,564.46		
其他	16,210.48	9,216.13	
合计	172,964.13	972,960.10	2,993.09

注 1：公司属于上市公司凯龙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按照《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即在集团内部开设内部存款账户，用于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对各集团内各子、分公司资金上划、下拨、利息结算，以及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集团定期将公司银行账户上的盈余资金上划母公司账户，便于集团资金统一管理，公司有资金需求时，集团再进行资金下划及拨付，公司财务处理则相应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母公司的上述资金往来，是基于集团资金统一管控的目的，有利于上市

公司资金管理，资金往来的上划及下拨及时有效，公司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拥有自主权，集团内部亦制定了专门资金管理办法，故而并非是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恶意占用。

2016年6月，经凯龙股份同意，公司不再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注2：相关责任人赔款已于2016年6月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与集团资金池往来（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项目-其他应收款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是否有资金流动
期初余额	878,860.88			
向资金中心上划资金(注3)	6,546,427.60	22,852,199.38	21,109,595.23	是
收到资金中心下拨款(注4)	-7,350,000.00	-22,412,000.00	-20,618,912.00	是
收到资金中心发放贷款			-3,000,000.00	是
通过票据及应收账款归还资金中心贷款			3,000,000.00	否
资金中心存款利息收入	7,429.02	7,729.67	3,317.27	否
资金中心贷款利息支出			-67,566.67	否
冲抵对集团应付股利	-97,113.88			否
其他	14,396.38	6,498.00	-2,000.00	否
与集团内部往来同户名抵消后列示余额		424,433.83	-424,433.83	否
期末余额		878,860.88		

注3、注4：“向资金中心上划资金”及“收到资金中心下拨款”为公司参与“集团内部资金集中管理计划”的资金金额，报告期内发生的次数统计如下：

期间	向资金中心上划资金		收到资金中心下拨款	支付利息
	次数	金额		
2014年度	114.00	21,109,595.23	20,618,912.00	3,317.27
2015年度	143.00	22,852,199.38	22,412,000.00	7,729.67

2016年1-5月	58.00	6,546,427.60	7,350,000.00	7,429.02
-----------	-------	--------------	--------------	----------

2、2016年5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资金池款 项（注）		878,860.88	
合计			878,860.88	

注：上述应收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形成的往来款。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孙沂	非关联方	88,564.46	1年以内	51.20	责任人赔款
聂靖（注）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23.13	备用金借支
瞿波	非关联方	13,761.09	1年以内及 1-2年	7.96	备用金借支
周长英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5.78	备用金借支
伍华	非关联方	4,428.10	1年以内	2.56	备用金借支
合计		156,753.65		90.36	

注：报告期后（2016年7月13日），聂靖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当选为监事，成为公司关联方。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关联方	878,860.88	1年以内	90.33	集团资金池 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聂靖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5.14	备用金借支
伍华	非关联方	12,922.00	1年以内	1.33	备用金借支
瞿波	非关联方	11,961.09	1年以内及1-2年	1.23	备用金借支
熊治国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1.03	备用金借支
合计		963,743.97		99.06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江玉林	非关联方	1,582.00	1年以内	52.86	备用金借支
瞿波	非关联方	1,411.09	1年以内	47.14	备用金借支
合计		2,993.09		100.00	

(四) 存货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137,525.42		3,834,120.53		5,004,232.13	
在产品	20,077.01		37,787.41		20,253.22	
库存商品	3,793,268.98	631,980.34	3,391,043.27	640,090.73	4,223,225.75	341,034.74
发出成本	498,502.91		351,871.01		945,766.07	
合计	8,449,374.32	631,980.34	7,614,822.22	640,090.73	10,193,477.17	341,034.74

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比例如下：

结构比例%	2016年5月末	2015年度末	2014年末
原材料	48.97	50.35	49.09
在产品	0.24	0.50	0.20
库存商品	44.89	44.53	41.43

发出商品	5.90	4.62	9.28
合计	100	100	100

从两年一期存货构成比例来看，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之和）的比重未有重大变动。在产品在存货构成的比重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工艺相对简单、生产周期相对较短所致。

公司 2016 年 5 月末存货余额为 8,449,374.32，较 2015 年末余额增加 834,552.10 元，增长 10.96%，主要原因如下：① 2016 年 1-5 月，共挤膜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公司从而进行生产备货，导致期末结存共挤膜产成品增加 582,492.01 元；② 为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采购不同规格的纸箱主要原材料（瓦纸及板纸）导致期末对应金额增加 267,782.46 元。

公司 2015 年末存货余额为 7,614,822.22 元，较 2014 年末余额减少 2,578,654.95 元，下降 25.30%，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末存货备货金额较大，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降低了库存的持有量，以提高存货的周转速度。

（五）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5	5.00	2.71-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2	5.00	7.92-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75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项目	2015-12-31	当期增加额	当期减少额	2016-5-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904,997.54	125,783.62	378,003.72	17,652,777.44
房屋建筑物	267,600.00		267,600.00	
机器设备	15,365,919.67	125,783.62		15,491,703.29
运输工具	60,391.39			60,391.39
构筑物	110,403.72		110,403.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00,682.76			2,100,682.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8,033,588.97	724,796.19	137,262.05	8,621,123.11
房屋建筑物	79,443.69	3,310.15	82,753.84	
机器设备	6,658,996.74	602,564.79		7,261,561.53
运输工具	40,607.98	5,915.30		46,523.28
构筑物	52,323.11	2,185.10	54,508.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02,217.45	110,820.85		1,313,038.3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871,408.57			9,031,654.33
房屋建筑物	188,156.31			
机器设备	8,706,922.93			8,230,141.76
运输工具	19,783.41			13,868.11
构筑物	58,080.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898,465.31			787,644.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215,182.59			215,182.59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215,182.59			215,182.59
运输工具				
构筑物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656,225.98			8,816,471.74
房屋建筑物	188,156.31			
机器设备	8,491,740.34			8,014,959.17
运输工具	19,783.41			13,868.11
构筑物	58,080.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898,465.31			787,644.46

2016年1-5月，公司处置的固定资产原值为378,003.72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267,600.00元、构筑物账面原值110,403.72元。公司向母公司出售上述

固定资产的主要原因系其资产权属证明归于母公司，为厘清资产的权属关系，在不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对其资产进行了处置。

此次资产处置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作价 316,666.61 元，处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40,741.67 元，交易净利得 75,924.94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项目	2014-12-31	当期增加额	当期减少额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097,499.82	976,737.97	169,240.25	17,904,997.54
房屋建筑物	413,411.67		145,811.67	267,600.00
机器设备	14,741,806.38	638,756.18	14,642.89	15,365,919.67
运输工具	60,391.39			60,391.39
构筑物	119,189.41		8,785.69	110,403.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62,700.97	337,981.79		2,100,682.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84,083.74	1,764,719.14	115,213.91	8,033,588.97
房屋建筑物	160,788.81	12,273.00	93,618.12	79,443.69
机器设备	5,193,357.88	1,478,919.90	13,281.04	6,658,996.74
运输工具	26,411.26	14,196.72		40,607.98
构筑物	55,260.52	5,377.34	8,314.75	52,323.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948,265.27	253,952.18		1,202,217.4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713,416.08			9,871,408.57
房屋建筑物	252,622.86			188,156.31
机器设备	9,548,448.50			8,706,922.93
运输工具	33,980.13			19,783.41
构筑物	63,928.89			58,080.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4,435.70			898,465.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215,182.59		215,182.59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215,182.59		215,182.59
运输工具				
构筑物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713,416.08			9,656,225.98
房屋建筑物	252,622.86			188,156.31

项目	2014-12-31	当期增加额	当期减少额	2015-12-31
机器设备	9,548,448.50			8,491,740.34
运输工具	33,980.13			19,783.41
构筑物	63,928.89			58,080.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4,435.70			898,465.31

2015 年度，公司处置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69,240.25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145,811.67 元、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4,642.89 元、构筑物账面原值 8,785.69 元。公司处置上述资产的主要原因在于相关资产处于报废状态，故而予以清理。

此次处置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169,240.25 元、累计折旧为 115,213.91 元、账面价值为 54,026.34 元，交易处置净损失为 54,026.34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项目	2013-12-31	当期增加额	当期减少额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8,806,162.00	8,291,337.82		17,097,499.82
房屋建筑物	413,411.67			413,411.67
机器设备	7,084,146.76	7,657,659.62		14,741,806.38
运输工具	13,397.60	46,993.79		60,391.39
构筑物	119,189.41			119,189.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76,016.56	586,684.41		1,762,700.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30,300.04	1,553,783.70		6,384,083.74
房屋建筑物	154,177.41	6,611.40		160,788.81
机器设备	3,841,249.88	1,352,108.00		5,193,357.88
运输工具		26,411.26		26,411.26
构筑物	43,937.32	11,323.20		55,260.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0,935.43	157,329.84		948,265.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75,861.96			10,713,416.08
房屋建筑物	259,234.26			252,622.86
机器设备	3,242,896.88			9,548,448.50
运输工具	13,397.60			33,980.13
构筑物	75,252.09			63,928.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5,081.13			814,435.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项目	2013-12-31	当期增加额	当期减少额	2014-12-31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构筑物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75,861.96			10,713,416.08
房屋建筑物	259,234.26			252,622.86
机器设备	3,242,896.88			9,548,448.50
运输工具	13,397.60			33,980.13
构筑物	75,252.09			63,928.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5,081.13			814,435.70

2014年度固定资产大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向集团母公司购入相关机器设备所致。2014年度之前，上述设备归属于集团母公司，公司向母公司租入设备以进行经营生产，租金按照上述设备的折旧费用制定，公司相应将租金纳入制造费用核算。

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7,652,777.44元、累计折旧8,621,123.11元、减值准备215,182.59元，账面价值8,816,471.74元。

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49.94%，其中机器设备成新率51.74%、运输设备成新率22.96%、电子设备及其他成新率37.49%。

机器设备原值15,491,703.29元，累计折旧7,261,561.53元，减值准备215,182.59元，成新率51.74%。就目前情况看，除了对少数闲置且待报废的机器设备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215,182.59元，其他大部分机器设备尚可满足基本生产需要，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对于提取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原值1,046,579.23元、累计折旧831,396.64元、账面净额215,182.59元，成新率仅为20.56%，且此类固定资产已经处于闲置状态，故而全额提取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运输工具原值 60,391.39 元，累计折旧 46,523.28 元，成新率 22.96%，运输工具主要作为公司日常经营之用，运输工具的使用及现状并不对公司生产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电子设备及其他原值 2,100,682.76 元，累计折旧 1,313,038.30 元，成新率 37.49%，主要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3、本公司无抵押固定资产。

（六）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2016 年 1-5 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2015-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5-31
			转回	冲销或核销	
一、坏账准备	608,910.61	-24,276.03		267,416.00	317,218.58
其中：应收账款	604,135.09	-28,399.77		267,416.00	308,319.32
其他应收款	4,775.52	4,123.74			8,899.26
二、存货跌价准备	640,090.73	54,944.38		63,054.77	631,980.34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	640,090.73	54,944.38		63,054.77	631,980.34
三、固定资产	215,182.59				215,182.59
合计	1,464,183.93	30,668.35		330,470.77	1,164,381.51

2、2015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冲销或核销	
一、坏账准备	425,207.92	183,702.69			608,910.61
其中：应收账款	425,058.27	179,076.82			604,135.09
其他应收款	149.65	4,625.87			4,775.52
二、存货跌价准备	341,034.74	640,090.73		341,034.74	640,090.73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	341,034.74	640,090.73		341,034.74	640,090.73
三、固定资产		215,182.59			215,182.59
合计	766,242.66	1,038,976.01		341,034.74	1,464,183.93

3、2014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冲销或核销	
一、坏账准备	339,278.30	85,929.62			425,207.92
其中：应收账款	338,121.80	86,936.47			425,058.27
其他应收款	1,156.50	-1,006.85			149.65
二、存货跌价准备	39,654.31	301,380.43			341,034.74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	39,654.31	301,380.43			341,034.74
三、固定资产					
合计	378,932.61	387,310.05			766,242.66

十一、主要负债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28,621.28	2,189,799.69	2,041,156.97
1-2年	511,585.25	192,750.50	604,932.05
2-3年	63,993.72	68,108.72	24,448.16
3年以上	86,096.88	17,988.16	690.00
合计	2,290,297.13	2,468,647.07	2,671,227.18

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未有重大变动。

2、截至2016年5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曲阜永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576.00	1年以内及1-2年	12.21	材料款
荆州市鑫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308.41	1年以内及1-2年	8.35	材料款
荆门市巨能化工有	非关联方	188,786.38	1年以内	8.24	材料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限公司					
湖北宜昌翔陵纸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698.07	1年以内	8.24	材料款
荆门市鑫晶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424.09	1年以内	6.70	材料款
合计		1,001,792.95		43.74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海凌顶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546.03	1年以内	13.51	材料款
湖北省钟祥市祥盛纸业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759.05	1年以内	10.08	材料款
荆门市鑫晶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264.03	1年以内	8.72	材料款
荆门市巨能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356.22	1年以内	7.83	材料款
曲阜永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171.00	1年以内	7.66	材料款
合计		1,180,096.33		47.8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海凌顶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817.68	1年以内	15.34	材料款
宜昌健道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496.15	1年以内及1-2年	13.42	材料款
湖北宜昌翔陵纸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8.88	1年以内	10.48	材料款
荆门市巨能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671.27	1年以内	5.72	材料款
荆门索立特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000.00	1年以内	5.58	材料款
合计		1,349,993.98		50.54	

（二）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84.90	3,778.82	30,884.62
1-2年	200.00	200.00	
合计	3,284.90	3,978.82	30,884.62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1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比为100%。各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货款结算所致。

2、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2016年5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东溪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84.90	1年以内	93.91	货款
荆门市五必居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2年	6.09	货款
合计		3,284.90		100.00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湖北鸿丰巍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8.80	1年以内	94.97	货款
荆门市五必居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2年	5.03	货款
合计		3978.80		100.00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	--------	------	----	------------	-------

				(%)	
随州卫东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67.60	1年以内	98.97	货款
荆门市五必居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年以内	0.65	货款
湖北鸿丰巍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0	1年以内	0.37	货款
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1年以内	0.01	货款
山东天宝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2	1年以内	0.00	货款
合计		30,884.62		100.00	

（三）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0,093.68	187,244.72	3,225,032.38
1-2年	259,249.10	376,053.10	25,353.62
2-3年	19,291.55	19,291.55	37,153.70
3年以上	20,074.95	20,074.95	15,761.04
合计	428,709.28	602,664.32	3,303,300.74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款型性质及金额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应付车主运费	106,383.00	87,664.00	166,707.20
车主运费保证金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非关联方往来（注1）	92,326.28	285,000.32	285,581.14
关联方往来（注2）			2,621,272.70
合计	428,709.28	602,664.32	3,303,561.04

注1：非关联方往来金额主要包括应付水电费、房租、代扣代缴社保、零星维修款等；

注2：2014年末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621,272.70元，主要为集团母公司帮公司代垫社保、公积金款项、公司租用母公司设备租金等。

2016年5月末余额为428,709.28元，较2015年末减少173,955.04元，下降

28.86%，主要是由于部分款项已结算所致。

2015 年末余额为 602,664.32 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2,700,896.72 元，下降 81.76%，主要是由于公司与集团母公司对往来款进行了结算所致。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李文菊	非关联方	230,000.00	1-2 年	53.65	运输保证金
李文菊	非关联方	101,133.00	1 年以内	23.59	应付车主运费
员工代扣代缴款	非关联方	82,216.2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及 3-4 年	19.18	代扣代缴款
荆门市至强电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10.00	3-4 年	2.36	电脑款
蔡启华	非关联方	5,250.00	5 年以上	1.22	应付车主运费
合计		428,709.28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李文菊	非关联方	230,000.00	1-2 年	38.16	运输保证金
高国水	非关联方	106,470.58	1 年以内及 1-2 年	17.67	房屋维修款
王兵	非关联方	92,804.00	1-2 年	15.40	房屋维修款
员工代扣代缴款	非关联方	73,615.74	1 年以内及 5 年以上	12.22	代扣代缴款
李文菊	非关联方	68,664.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及 3-4 年	11.39	应付车主运费
路克军	非关联方	13,750.00	1 年以内	2.28	应付车主运费
合计		585,304.32		97.12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湖北凯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13,072.70	1 年以内	79.10	母公司代垫款项
李文菊	非关联方	230,000.00	1 年以内	6.96	运输保证金
王兵	非关联方	166,707.20	1 年以内	5.05	房屋维修款
员工代扣代缴款	非关联方	147,5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及 3-4 年 1 年以内	4.47	代扣代缴款
朱定华	非关联方	99,143.46	1 年以内	3.00	应付车主运费
合计		3,256,423.36		98.58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80,000.00	8,600,000.00	8,600,000.00
资本公积	2,268,000.00		
盈余公积	1,568,355.64	1,568,355.64	1,421,309.27
未分配利润	7,983,846.71	8,308,535.72	12,985,11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00,202.35	18,476,891.36	23,006,427.67

2016 年 5 月 31 日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主要权益变动如下：

① 实收资本增加 480,000.00 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5 月新引进投资者所致；

② 资本公积增加 2,268,000.00 元，一方面来自于 2016 年 5 月增资形成的股本溢价 768,000.00 元；另一方面来自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放弃 2015 年度分红，以增加对公司资本投入 150.00 万元。

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权益变动分析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8,308,535.72	12,985,118.40	12,901,387.29
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75,310.99	1,470,463.69	93,034.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7,046.37	-9,303.4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	-6,000,000.00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83,846.71	8,308,535.72	12,985,118.40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主要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股份公司	湖北省荆门市	邵兴祥		8,347.00 万元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71%	94.71%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的公司
麻城凯龙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的公司

荆门凯龙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的公司
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的公司
武汉市江夏凯龙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的公司
京山凯龙合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的公司
宁夏三和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的公司
湖北荆飞马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的公司
孝昌县鸿盈民爆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的公司
黄冈市永佳爆破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的公司
巴东县拓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的公司
贵州兴宙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的公司
毕节市贵铃爆破工程及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的公司
贵州兴宙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的公司
摩根凯龙（荆门）热陶瓷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阳新安泰爆破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贵州万和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的公司
贵州凯龙和兴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的公司
湖北凯龙国安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的公司
湖北凯龙楚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的公司
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的公司
荆门市光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沪军	公司董事长
刘丰华	公司董事、总经理
姚剑林	公司董事
于永华	公司董事
余平	公司董事
董桂芳	公司监事
聂靖	公司监事
杨维国	公司监事

付华	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金松	公司副总经理
张健	公司副总经理
马宁	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及其他	668,020.44	1,923,590.81	2,316,490.8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购原材料及商品			8,401,819.26
湖北荆飞马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运输服务	5,225.23	7,792.79	23,153.15
小计		673,245.67	1,931,383.60	10,741,463.24

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凯龙股份采购水电等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668,020.44元、1,923,590.81元、2,316,490.83元。

交易产生的原因：截至2016年4月末之前，公司为凯龙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水、电等由集团统一对外采购，然后集团再对公司进行内部结算。

交易的公允性：该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向凯龙股份采购的生产用电，其内部结算的电费价格按照凯龙股份外采价格加上0.03-0.04元的电力运行费制定，该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2014年度，公司通过凯龙股份代采原材料及商品8,401,819.26元，相关明细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平均单价（不含税）	采购总价（不含税）
聚乙烯（5502）	720.80吨	10,751.77	7,749,874.79

聚乙烯（5000S）	48.20 吨	10,959.04	528,225.64
工作服	720 套	101.42	73,025.61
其他			50,693.22
小计			8,401,819.26

交易产生的原因：2014 年度凯龙股份代采货物主要为生产性原材料聚乙烯，为公司生产壳体产品的主要材料。由于壳体产品专供凯龙股份，为保证材料的供应及质量的稳定性，故而由凯龙股份对外进行采购，再与公司进行内部结算。进入 2015 年度后，公司生产条件趋于成熟，与供应商的联系日益紧密，故而由公司直接面向市场，寻找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交易的公允性：2014 年度，凯龙股份向外采购聚乙烯（5502、5000S）的价格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集团对外采购平均单价（不含税）	集团与公司内部结算平均（不含税）	差异	差异率%
聚乙烯（5502）	720.80 吨	10,672.68	10,751.77	-79.09	-0.74
聚乙烯（5000S）	48.20 吨	10,865.99	10,959.04	-93.05	-0.86

由上表可知，该次代采主要原材料，集团对外采购平均单价与内部结算平均单价基本持平，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湖北荆飞马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零星采购运输服务的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B、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麻城凯龙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包装产品		13,414.53	23,952.1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产品	8,928,386.90	23,478,355.24	26,192,564.63
摩根凯龙（荆门）热陶瓷有限公司	包装产品	276,844.78	408,372.81	24,750.1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小计		9,205,231.68	23,900,142.58	26,241,266.88

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麻城凯龙科技化工有限公司零星销售产品的交易，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②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凯龙股份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8,928,386.90元、23,478,355.24元、26,192,564.63元，具体销售内容如下：

对集团销售金额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壳体	4,987,391.78	14,029,334.99	14,907,992.74
共挤膜	645,300.95	1,200,947.68	1,715,395.41
淋膜	984,445.59	1,940,879.42	2,668,050.33
纸箱	1,868,227.78	4,554,001.15	5,461,145.41
木粉	443,020.80	1,753,192.00	1,439,980.74
小计	8,928,386.90	23,478,355.24	26,192,564.63
销售收入总额	12,696,944.74	43,060,432.16	49,943,673.11
占比%	70.32	54.52	52.44

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纸塑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纸箱、震源药柱壳体、淋膜、共挤膜和木粉等，目前主要定位于民爆行业内的炸药生产企业，在全国民爆产品生产企业中拥有了稳定的客户和良好的口碑。对于炸药生产企业而言，包装材料成本所占比重较小，稳定可靠的供应商能够降低大量的寻找供应商、签订协议、沟通交流、服务监督等方面的交易成本。基于震源药柱壳体产品重量轻、体积大、专用性强、运输成本较高的特性，该产品在业内通常为客户就近采购，凯龙股份作为湖北省民爆龙头企业在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允的前提下，选择向公司定向采购壳体产品以及部分其他包装产品能够确保材料供应的稳定性，降低交易成本，提高经营效率。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分析：

1) 壳体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壳体产品基本专供凯龙股份，其销售价格按照成本加成的方法制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理的利润水平确定了内部销售价格，销售价格的制定未见重大不公允之处，销售价格制定的原则及波动分析见本文“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情况及成本核算方法”之“3、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之“I、报告期内壳体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2) 共挤膜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共挤膜的销售主要面向外部客户，外部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5.27%、90.00%、90.04%。

共挤膜销售收入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凯龙股份	645,300.95	1,200,947.68	1,715,395.41
凯龙股份外部客户	1,964,090.53	10,808,900.72	15,498,973.34
小计	2,609,391.48	12,009,848.40	17,214,368.75
共挤膜销售收入占比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凯龙股份（%）	24.73	10.00	9.96
凯龙股份外部客户（%）	75.27	90.00	90.04
小计	100	100	100

公司对凯龙股份内、外部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在合理的范围内，不同客户定价区别主要是由于其的采购量大小所导致，故而未见重大不公允之处。

共挤膜销售平均单价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凯龙股份	14,636.46	15,384.61	15,384.62
对凯龙股份外部客户	14,217.59	14,483.22	14,595.27
差异	418.87	901.39	789.35
差异率%	2.95	6.22	5.41

3) 淋膜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淋膜对凯龙股份外部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4.05%、77.92%、71.11%。

淋膜销售收入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凯龙股份	984,445.59	1,940,879.42	2,668,050.33
凯龙股份外部客户	1,157,801.94	6,848,152.08	6,566,136.29
小计	2,142,247.53	8,789,031.50	9,234,186.62
淋膜销售收入占比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凯龙股份（%）	45.95	22.08	28.89
凯龙股份外部客户（%）	54.05	77.92	71.11
小计	100	100	100

对于公司而言，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差异如下：

淋膜销售平均单价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凯龙股份	19,866.48	20,940.17	20,971.08
对凯龙股份外部客户	17,158.70	17,967.79	18,480.57
差异	2,707.78	2,972.38	2,490.51
差异率%	15.78	16.54	13.48

在销售价格的制定上，公司与客户单独协商定价，站在凯龙股份的角度，凯龙股份对外部供应商及对公司采购数量、单价比较如下：

凯龙股份采购淋膜数量（吨）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向天华公司采购	49.55	92.69	127.23
向凯龙股份外部供应商采购	34.85	26.36	49.84
小计	84.40	119.05	177.07
向天华采购数量占比%	58.71	77.86	71.85

凯龙股份采购淋膜平均单价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向天华公司采购	19,866.48	20,940.17	20,971.08
向凯龙股份外部供应商采购	19,230.77	19,592.28	20,940.17
差异	635.71	1,347.89	30.91
差异率%	3.31	6.88	0.15

由上表可知，凯龙股份向外部单位采购淋膜的价格与向公司采购的价格差异

属于合理范围之内，相应表明公司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属于价格策略问题，未见重大不公允之处。

4) 纸箱及木粉销售

对于纸箱及木粉，公司与凯龙股份按照协议进行定价，站在凯龙股份角度，对凯龙股份外部供应商及公司关于采购的数量、单价对比如下：

凯龙股份采购纸箱数量（套）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向天华公司采购	345,364.00	877,318.00	892,505.00
向凯龙股份外部供应商采购	478,740.00	919,225.00	1,171,491.00
小计	824,104.00	1,796,543.00	2,063,996.00
向天华采购数量占比%	41.91	48.83	43.24

凯龙股份采购木粉数量（千克）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向天华公司采购	230,740.00	980,659.00	1,021,481.00
向凯龙股份外部供应商采购	114,220.00	360,410.00	510,950.00
小计	344,960.00	1,341,069.00	1,532,431.00
向天华采购数量占比%	66.89	73.13	66.66

凯龙股份采购纸箱平均单价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向天华公司采购	5.41	5.21	6.15
向凯龙股份外部供应商采购	5.74	6.05	6.21
差异	-0.33	-0.84	-0.06
差异率%	-5.75	-13.88	-0.97

凯龙股份采购木粉平均单价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向天华公司采购	1.92	1.79	1.41
向凯龙股份外部供应商采购	1.45	1.40	1.33

凯龙股份采购木粉 平均单价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差异	0.47	0.39	0.08
差异率%	32.41	27.86	6.02

由上可知，2015年度凯龙股份压低了向公司纸箱的采购价格，与外部供应商相比，价格差异率达到了13.88%。为弥补纸箱产品的利润损失，公司自2015年度提高了向集团销售木粉的单价，故而造成凯龙股份向外部供应商及公司采购木粉的价格差异，其中2015年度差异率达到了27.86%，2016年1-5月差异率达到了32.41%。

因此对于纸箱及木粉两种产品，公司在两者关联销售的定价上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互调节，故而两个产品如果独立来看，未能与外部价格保持合理范围的差异。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5) 综合考虑销售关联交易公允性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纸箱、木粉、淋膜三种产品，凯龙股份存在同时向外部供应商及公司进行采购的情形，因此站在凯龙股份的角度，对比分析采购价格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凯龙股份采购价格对比分析	计量单位	凯龙股份向外部供应商采购			凯龙股份向公司采购			单价差异	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
		外采数量	外采金额	外采单价	内采数量	内采金额	内购单价		
	A	B	C	D=C/B	E	F	G=F/E	H=D-G	I=H*E
2016年纸箱	套	478,740.00	2,748,771.91	5.74	345,364.00	1,868,227.78	5.41	0.33	113,970.12
2015年纸箱	套	919,225.00	5,558,477.02	6.05	875,168.00	4,554,001.15	5.20	0.85	743,892.80
2014年纸箱	套	1,171,491.00	7,274,699.84	6.21	888,085.00	5,461,145.41	6.15	0.06	53,285.10
2016年淋膜	吨	34.85	670,251.94	19,232.48	49.55	984,445.59	19,867.72	-635.24	-31,476.14
2015年淋膜	吨	26.36	516,403.60	19,592.42	92.69	1,940,879.42	20,939.47	-1,349.05	-125,043.44
2014年淋膜	吨	49.84	1,043,601.56	20,939.04	127.23	2,668,050.03	20,970.29	-31.25	-3,975.94
2016年木粉	千克	114,220.00	165,230.88	1.45	230,740.00	443,020.80	1.92	-0.47	-108,447.80
2015年木粉	千克	360,410.00	504,993.10	1.40	980,659.00	1,753,192.00	1.79	-0.39	-382,457.01
2014年木粉	千克	510,950.00	677,202.88	1.33	1,021,481.00	1,439,980.74	1.41	-0.08	-81,718.48
小计									178,029.21

由上表可知，如果以凯龙股份对外部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作为基准价格，当公司以此基准价格作为向凯龙股份的销售价格时，报告期内木粉、淋膜、纸箱三种产品对公司销售利润影响金额为 **178,029.21** 元。

对于共挤膜产品，报告期公司主要向集团外部客户进行销售，若以对集团外部客户的销售价格作为基准价格，当公司以此价格作为向凯龙股份的销售价格时，报告期内共挤膜产品对公司销售利润影响金额为-176,890.49 元。

公司销售价格 对比分析	计量单位	公司向外部客户销售			公司向凯龙股份销售			单价差异	对公司利润 总额的影响
		外销数量	外销金额	外销单价	内销数量	内销金额	内销单价		
	A	B	C	D=C/B	E	F	G=F/E	H=D-G	I=H*E
2016 年共挤膜	吨	138.15	1,964,090.53	14,217.09	44.09	645,300.95	14,635.99	-418.87	-18,469.30
2015 年共挤膜	吨	746.31	10,808,900.72	14,483.12	78.06	1,200,947.68	15,384.93	-901.81	-70,395.29
2014 年共挤膜	吨	1,061.92	15,498,973.34	14,595.24	111.50	1,715,395.41	15,384.71	-789.47	-88,025.90
小计									-176,890.49

对于壳体产品，公司向凯龙股份专供，销售价格根据合理的利润率水平按照成本加成的方法制定，故而对公司利润总额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总计为 **1,138.72** 元，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销售关联交易公允性对公司 利润总额的影响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小计
	-44,423.12	165,997.06	-120,435.22	1,138.72

C、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情况如下，租赁价格参照凯龙股份相应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制定：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05,369.53	485,459.59	552,046.2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D、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年度，公司向凯龙股份借入款项 300.00 万元，并于当年度予以归还，借款年化利率为 6%，与当年度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相同，故而该笔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拆借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2014. 8. 14	2014. 12. 29	利率 6.00%

E、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凯龙股份购买及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	机器设备等			7,268,509.5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316,666.61		

2016年1-5月，公司处置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378,003.72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267,600.00 元、构筑物账面原值 110,403.72 元。公司向凯龙股份出售上述固定资产的主要原因系其资产权属证明归于母公司，为厘清资产的权属关系，在不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对其资产进行了处置。

此次资产处置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作价 316,666.61 元，处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40,741.67 元，交易净利得 75,924.94 元。该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4 年度之前，公司部分生产用机器设备归属于凯龙股份母公司，公司向母公司租入设备以进行经营生产。进入 2014 年度，公司为保证资产的独立性，特向凯龙股份购入相关生产设备，设备购入价格按照凯龙股份母公司对应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该笔关联交易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麻城凯龙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803.00	
应收账款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9,942.87		4,231,043.75		2,467,676.70	
应收账款	湖北荆飞马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320.00	
应收账款	摩根凯龙（荆门）热陶瓷有限公司	242,180.35	12,109.02	168,271.95	8,413.60	475.75	23.79
其他应收款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8,860.88			

注 1：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形成的往来款。

注 2：报告期后（2016 年 7 月 13 日），聂靖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当选为监事，成为公司关联方。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聂靖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的余额为 40,000.00 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2,886.12	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3,072.70
其他应付款	湖北荆飞马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8,200.00

注：2014 年末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621,272.70 元，主要为集团母公司帮公司代垫社保、公积金款项、公司租用母公司设备租金等。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2016 年 4 月 25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荆门市天华包装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众联评报字（2016）第 1085 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如下：总资产评估值 3,267.70 万元，增值 231.18 万元，增值率 7.61%；总负债评估值 1,183.83 万元，无增值变化；净资产评估值 2,078.87 万元，增值 231.18 万元，增值率 12.51%。

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为 2.42 元。

（二）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

2016年6月15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荆门市天华包装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荆门市天华包装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项目》（众联评报字（2016）第1121号），以2016年5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

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审计值为2,090.02万元，评估值为2,305.83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15.81万元。整体改制后公司资产及负债仍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① 报告期内第一次分红

2015年5月13日，公司根据《荆门市天华包装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决定》的要求，以2014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12,985,118.40元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金额为600.00万元。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902,886.12元，其余股利

5,097,113.88 元公司通过应收母公司货款及其他往来款进行抵消处理。

② 报告期内第二次分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单一股东凯龙股份决定，以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 8,308,535.72 为基数，分红 150.00 万元。

同时凯龙股份决定，将此次分红款 150.00 万元再次作为资本性支出投入公司，并要求公司列入“资本公积”核算，以弥补公司设立时出资时的瑕疵。

3、关于是否存在超额分配的核查

公司历次分配利润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份	股东会决议	是否违反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分配金额（万元）	分配金额的确定依据	股东实际领取情况（万元）	依法应分配的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超额分配情况
2007 年	2007 年度股东会决议	否	39	股东会决议	39	39	否
2014 年	2014 年股东决定	否	600	股东会决议	600	600	否
2016 年	2016 年股东决定	否	150	股东会决议	150	150	否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十七、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且短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特点、股权架构以及股东方凯龙股份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与凯龙股份母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必然会存在着金额较大的销售、租赁等关联交易，且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

就销售而言，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关联方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70.32%、54.56%、52.49%，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对关联方较为依赖的经营风险。如果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将有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① 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② 公司将积极研发新产品、积极开发非关联方客户，减少通过关联方来面对市场与客户，以降低关联交易总额；

③ 公司将通过加大科研开发力度，扩大资金规模，扩充专业队伍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实力，以增加来自于非关联方的收入，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比例。

（二）技术风险

公司在炸药包装领域内的技术目前在国内有一定的影响力，但是国内有众多的相关企业也从未停止过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开发，都在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进行新领域新产品的研发。如果有其他实力强大的公司在新技术上突破，性能上更具竞争优势。将对公司产品造成影响，降低核心技术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应对措施：密切关注、跟踪国际、国内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上的动向，定期搜索行业的信息，并反馈到产品的研发中，不断更新完善产品的性能，保持在产品开发上的投入，加强与湖北工业大学等科研院所进行合作，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持续增加在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上的投入，使公司保持核心技术上的竞争力。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对于塑料包装，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是最重要的因素，占成本的比例较高。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4.97%、68.19%、62.77%，以聚乙烯、聚丙烯为主的原材料受国际石油价格影响重大。因此，一旦原材料的供应渠道和市场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原材料成本将会受到较大影响，直接关系公司的产品生产和经营业绩，最终对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时对原材料出厂价格进行跟踪，高价时少采购，低价时多采购以平抑成本。同时，对于部分原材料，公司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约定全年采购价格，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纸塑包装行业进入门槛较低，目前塑料薄膜产品、纸箱包装产品均产能较多，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呈现规模小、数量多，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以价格战作为

主要竞争手段等特征，导致纸塑包装行业竞争无序、行业利润率降低、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且对于通用产品而言，利润率低，运输半径有限，如在原主要客户附近区域出现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的业务拓展将会受到障碍，盈利水平存在着下降的风险。同时，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民爆行业内工业炸药生产企业，而炸药生产企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将给公司产品市场带来一定考验。

应对措施：公司秉持精益求精的制造理念，严格按照生产工艺和产品要求，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不断提升效率、降低废率和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根据变化了的商业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研发满足新需求的新产品，使传统产品焕发新的生命力；同时积极规划新的产品项目，在项目建设前着眼高起点、附加值高的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线，进一步拓展收入和利润空间。

（五）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位于湖北地区，主要为民爆行业炸药生产厂家配套生产塑料包装膜、包装壳体等。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56%、70.70%和65.69%。公司存在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公司客户的采购政策等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可能会因销售客户较为集中而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产能，满足更多客户的配套生产需求；建立并运用电子商务平台拓展销售渠道，扩大销售网络，降低营销成本；以销售目标完成为导向，加强绩效考核，激活营销队伍，配合新的热收缩膜产品上线，挖掘新的客户，进一步丰富公司客户的多样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全体董事：

刘华 李博 于强 张健 侯

全体监事：

董桂芳 夏晴 杨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华 侯 张健 陈海川 侯

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周峰

王允超 谈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尤洪贵



2016年12月15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邓 薇

潘建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叠云

2016年12月15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红青



张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1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号：众联评报字（2016）第 1085 号、众联评报字（2016）第 1121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评估机构负责人：

A red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reading "胡家望" (Hu Jiawang).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